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9年9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广州 • 成都 • 武汉 • 重庆 • 青岛 • 杭州 • 南京 • 香港 • 东京 • 伦敦 • 纽约 • 洛杉矶 • 旧金山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目 录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	3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	30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4.....	63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5.....	73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瑞松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下发了《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审核问询函(二)》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与多名股东签署对赌协议，对发行人上市时间、上市申报时间、业绩完成情况事项进行对赌，并存在股份回购、现金补偿、竞业禁止、控制权稳定等安排。柯希平 2017 年 11 月受让浩鑫投资、克非投资所持股份（30.36 元/股）价格高于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价格（24.35 元/股）。2016 年发行人业绩增长明显。

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对赌协议，涉及发行人业绩承诺及其他与市值挂钩的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补偿、竞业禁止、控制权等安排；（2）柯希平以高价受让浩鑫投资、克非投资所持股份的原因，是否承接转让方与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 2016 年新增客户及供应商名录调整的具体情况，是否与柯希平及其控制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业务引荐等利益安排；（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的代持行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1）对赌协议是否彻底终止，是否带有恢复条款，终止条款是否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终止方式是否合法有效，对赌协议是否存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纳税金额、纳税时间、是否取得税务部门的确认等；（3）发行人创始股东孙文渊与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是否为亲属，是否存在其他密切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发行人股东之间除已披露的近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外，是否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相关锁定期安排及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验发行人及相关机构投资者关于对赌协议、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补充

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查验对赌协议相关主体关于解除对赌协议及相关安排的解除协议和确认函、说明函；

（三）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有关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的情况；

（四） 查验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账凭证及完税凭证；

（五） 获取就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密切关系、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代持关系，获取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

（六）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检索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情况；

（七） 获取了柯希平就其是否承接瑞松科技、孙志强与浩鋈投资、克非投资对赌协议权利义务出具的确认函；

（八）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等开展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及其他对赌所涉主体等诉讼情况；

（九） 就锁定期安排及承诺，核查了发行人股东以下承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及其子孙圣杰作出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2. 除孙志强、孙圣杰外其他股东作出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对赌协议终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柯希平、厦门恒兴与孙志强、孙文渊、颜雪涛、张国良、孙圣杰、刘尔彬、蔡雄江、马月平、栗子谷、瑞松科技之间对赌协议的具体安排及终止情况

1.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的具体约定

柯希平、厦门恒兴作为甲方，瑞松有限作为乙方/目标公司，孙志强、孙文渊、颜雪涛、张国良、孙圣杰、刘尔彬、马月平、栗子谷、蔡雄江作为丙方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签订《增资协议书》，该协议存在如下对赌条款：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关于净利润的承诺	第 2.1 条	约定目标公司约定年度按照会计准则的报表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并以约定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平均值为基础，约定甲方增资后目标公司估值。
	第 5.7 条	（1）公司承诺约定年度净利润最低额。 （2）如果公司未能依约完成利润指标（即约定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及利润计划）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3）如果公司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由甲方和丙方一起分析未能完成指标的原因，若因不可抗力、经济危机、政策转变等非经营性的原因造成，则丙方无需补偿；若因丙方经营不善，则按约定价格由丙方向柯希平、厦门恒兴分别补偿。
关于上市的承诺	第 5.6 条	（1）丙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实现上市。 （2）如果公司未在约定期限内实现上市，柯希平、厦门恒兴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关于优先清算的承诺	第 5.9 条	如在公司上市之前发生公司整体出售、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关闭，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优先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
关于回购支付及补偿款支付	第 6.1.8 条	若本协议第 5 条项下相应事项发生时，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回购款项或补偿款项。

此外，《增资协议书》第 5.8 条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应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在合理补偿竞业

禁止业务承担者的前提下，保证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为自己或受雇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个人和单位，从事任何可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主营业务。

2017年12月，马月平、栗子谷分别与孙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月平将其所持瑞松科技1.9564%的股份（对应96.4253万元股本）转让给孙志强，栗子谷将其所持瑞松科技1.9564%的股份（对应96.4253万元股本）转让给孙志强，并约定自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所转让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及责任由孙志强享有及承担，即马月平、栗子谷不再享有瑞松科技任何股东权利及不再承担瑞松科技任何股东义务和责任。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及柯希平、厦门恒兴与孙志强、孙文渊、颜雪涛、张国良、孙圣杰、刘尔彬、蔡雄江、马月平、栗子谷、瑞松科技于2015年4月11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书》中的约定，马月平、栗子谷于《增资协议书》项下的权利与义务由孙志强继受。

## 2. 对赌条款终止情况

柯希平、厦门恒兴作为甲方，孙志强、孙文渊、颜雪涛、张国良、孙圣杰、刘尔彬、蔡雄江作为乙方，瑞松科技作为丙方于2019年5月签订《〈关于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终止了各方间的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主要内容	解除协议具体约定	是否带有恢复条款
《增资协议书》第2.1条、第5.7条关于净利润的承诺；第5.6条关于上市的承诺；第5.9条关于优先清算的承诺；第6.1.8条关于回购支付及补偿款支付	第一条：各方确认，各方就主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第二条：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主合同如下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一）第2.1条关于瑞松科技的净利润承诺；（二）第5.6条；（三）第5.7条；（四）第5.9条；（五）第6.1.8条。 第三条：各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就甲方对丙方的投资事宜，除签署了前述主合同外，各方或任何相关人员未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其他与投资有关的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丙方及乙方或任何人员亦未向甲方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 第四条：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否



此外，柯希平、厦门恒兴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中确认：柯希平、厦门恒兴与瑞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或瑞松科技其他股东、瑞松科技的历史股东或瑞松科技相关的任何人员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涉及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柯希平、厦门恒兴与孙志强、孙文渊、颜雪涛、张国良、孙圣杰、刘尔彬、蔡雄江间的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相关对赌条款的解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对赌协议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 信德产投、康远投资与孙志强、瑞松科技之间对赌协议的具体安排及终止情况

1. 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的具体约定

信德产投、康远投资作为甲方，孙志强作为乙方，瑞松有限作为丙方于 2015 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存在如下对赌条款：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业绩承诺	第 3.1 条	乙方及丙方承诺：公司约定年度的净利润（该处及下文所称“净利润”均指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约定的最低额。
补偿	第 3.2 条	经友好协商，乙方同意按照公司上述承诺净利润对甲方进行股权调整或现金补偿，丙方为乙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股份回售	第 4.1 条	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回售甲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乙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1）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挂牌上市或以甲方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 （2）公司约定年度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约定比例；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或控股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目标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6)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7)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8) 公司在股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9) 乙方或丙方违反与甲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或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且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 (10) 乙方或丙方未能履行“共同售股权和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一票否决权条款	第 2.3 条	公司的部分重大事项，乙方须在提交股东会前事先与甲方协商一致。该等事项包括： (1) 甲方投资后，其他投资者的投前估值低于约定最低额；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终止或解散公司，公司合并或分立； (3) 改变公司性质或主要业务重大变更； (4) 与任何股东或股东关联单位进行任何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关联方交易； (5) 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提供贷款，且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6) 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对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不动产、资产或知识产权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债务负担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但日常经营所必须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情况除外； (7) 重大（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及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运营活动的投资、并购活动、资产处置活动； (8) 严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对外捐赠； (9) 约定的其他事宜。
优先清算权	第七条	(1) 如果公司由于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导致破产清算、解散清算，甲方享有比乙方优先的清偿权利，即清算后公司的剩余财产应优先支付甲方依照回售条件计算出的应收回的投资金额。甲方按上述方式取得清算金额后，公司其余的剩余财产再分配给乙方。 (2) 如上述所述方案因为法律规制的原因而不可行或清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甲方应收回的投资金额的，作为替代方案，甲方有权在依法获得法定清算金额以外要求乙方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3)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致使乙方未能在存续的实体中维持多数投票权的公司的兼并或合并、或对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均应被视为公司的清算、解散或终止而触发甲方取得清算优先权所对应的价款。 (4) 如果乙方或丙方已经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履行了回购义务，则甲方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不再享有本条所约定的优先清算权。

此外，《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2 条存在关于控制权的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前，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导致乙方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公司股份转让或质押行为。经甲方同意的，乙方进行导致乙方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公司股份转让或质押行为，甲方有权要求按同等条件向股份购买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或者要求乙方收购甲方所持全部股份。

## 2. 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信德产投、康远投资作为甲方，孙志强作为乙方，瑞松科技作为丙方于 2019 年 5 月签订《关于终止执行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终止了各方间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主要内容	解除协议具体约定	是否带有恢复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1 条关于业绩承诺、第 3.2 条关于补偿的约定、第 4.1 条关于股份回售的约定、第 2.3 条关于一票否决权的约定、第七条关于优先清算权的约定等	<p>第一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对赌条款、股份回售条款、一票否决权条款及优先清算权条款终止执行。甲方放弃对对赌条款、股份回售条款、一票否决权条款及优先清算权条款产生的任何优于其他股东的权利。</p> <p>第二条：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否

此外，信德产投、康远投资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截至该函出具之日，信德产投、康远投资与瑞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涉及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信德产投、康远投资与瑞松科技、孙志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信德产投、康远投资与孙志强、瑞松科技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彻底终止；相关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对赌协议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陈华松、张伟君与孙志强间对赌协议的具体安排及终止情况

#### 1. 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的具体约定

孙志强作为甲方，陈华松、张伟君作为乙方分别于 2015 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存在如下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上市及回购	第十条第 3 项	若瑞松科技公司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且未获得乙方谅解，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目标股权。

#### 2. 对赌条款终止情况

孙志强作为甲方，陈华松、张伟君作为乙方分别于 2019 年 5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各方间的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主要内容	解除协议具体约定	是否带有恢复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第十条第 3 项关于上市及回购的约定等	<p>第一条：双方确认，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p> <p>第二条约定：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第十条第 3 项对双方均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p> <p>第三条：双方确认，就乙方对瑞松科技的投资事宜，除签署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各方或任何相关人员未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其他与投资有关的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甲方、瑞松科技或任何人员亦未向乙方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p> <p>第四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p>	否

此外，陈华松、张伟君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中确认：陈华松、张伟君与瑞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涉及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陈华松、张伟君与瑞松科技、孙志强或其他股东

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陈华松、张伟君与孙志强间的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相关对赌条款的解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对赌条款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华融天泽与孙志强、瑞松科技之间对赌协议的具体安排及终止情况

##### 1. 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的具体约定

华融天泽作为甲方，孙志强作为乙方，瑞松有限作为丙方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存在如下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业绩承诺	第 2 条	<p>乙方应全力推动瑞松科技经营和发展，使得瑞松科技约定年度经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分别实现相应承诺目标。甲方受让乙方转让的瑞松科技股权以此为前提条件：</p> <p>（1）若约定年度净利润没有达到当期的承诺目标的约定比例，则乙方应向甲方以现金进行补足。</p> <p>（2）若公司在约定期限前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的申报（指瑞松科技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瑞松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受理函，或根据届时合格 IPO 的相关规则公司取得有权部门/交易所出具的受理函等文件），则无需补偿。</p> <p>（3）若约定年度审计净利润累计没有达到约定最低额，且乙方没有向甲方现金补足，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据本补充协议股份转让或回购的约定履行现金回购义务。</p>
回购	第 5 条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但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以约定价格向乙方转让甲方在本次转让中购得的瑞松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必须予以购入：</p> <p>（1）若瑞松科技未能在约定期限前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指瑞松科技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瑞松科技公司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受理函或根据届时上市规则获得其他有权部门/交易所批准上市的函件）；或</p> <p>（2）瑞松科技在上市申报后又撤回上市申请；或</p> <p>（3）瑞松科技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p> <p>（4）董事长孙志强离任或退出经营管理工作的；或</p> <p>（5）瑞松科技被申请清盘、解散或终止；或</p> <p>（6）通过股东决议案、董事会决议案以进行清盘、解散或终止等情形；或</p> <p>（7）违反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或</p> <p>（8）发生瑞松科技实际控制人最终无法认定为孙志强、实际存在不为甲方知</p>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晓的其他股东、实际存在不为甲方知晓的现有股东股权产权不确定性等情形； （9）若瑞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出现被并购、出售等或其他形式转让股份，使甲方所投本金造成任何损失或甲方所持股份年化增值率低于约定比例； （10）若瑞松科技成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甲方持有瑞松科技股票锁定期满后三个月内，甲方持有瑞松科技股票收盘价连续五个交易日低于甲方所持瑞松科技股份年化增值率约定比例； （11）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由乙方回购股份的情形。

此外，《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 条存在关于控制权的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瑞松科技国内合格 IPO 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导致乙方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或质押行为。在上述情形下，乙方放弃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视为同意转让”的抗辩权利。

## 2. 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华融天泽作为甲方，孙志强作为乙方，瑞松科技作为丙方于 2019 年 5 月签订《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各方间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主要内容	解除协议具体约定	是否带有恢复条款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 条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第 5 条关于回购的约定等	第一条：各方确认，各方就《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第二条：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即告解除，《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各方确认，就甲方对丙方的投资事宜，除签署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外，各方或任何相关人员未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其他与投资有关的文件，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乙方或丙方或任何相关人员亦未向甲方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否

此外，华融天泽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中确认：华融天泽与瑞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涉及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华融天泽与瑞松科技、孙志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

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融天泽、孙志强、瑞松科技之间的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相关对赌条款的解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对赌条款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五）国坤投资与孙志强之间对赌协议的具体安排及终止情况

##### 1. 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的具体约定

孙志强作为甲方，国坤投资作为乙方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存在如下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回购	《股权转让协议》第十条第 3 项	若瑞松科技公司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的申报（指瑞松科技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瑞松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受理函），且未获得乙方谅解，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目标股权。
业绩承诺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 条	甲方应全力推动瑞松科技经营和发展，使得瑞松科技约定年度经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分别实现相应承诺目标。乙方受让甲方转让的瑞松科技股权以此为前提条件： （1）若约定年度审计净利润没有达到约定承诺目标的，则甲方应向乙方以现金进行补足。 若因不可抗力、经济危机、政策转变等非经营性的原因造成，则无需补偿；无论什么情况，若公司在约定年度内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的申报（指瑞松科技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瑞松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受理函），则无需补偿。 （2）若约定年度审计净利润累计没有达到约定目标的，且甲方没有对乙方以现金进行补足，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回购义务；若甲方在约定期限前无法履行现金回购股权义务，且并未能获得乙方谅解的，则甲方应以约定日期时瑞松科技的估值折算，向乙方转让同等现金价值的股权进行偿付。

##### 2. 对赌条款及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国坤投资作为甲方，孙志强作为乙方于 2019 年 5 月签订《〈孙志强与广州国坤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各方间的对赌条款及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主要内容	解除协议具体约定	是否带有恢复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第十条第 3 项关于回购的约定、《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 条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等	<p>第一条：双方确认，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p> <p>第二条：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第十条第 3 项对双方均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对双方均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p> <p>第三条：双方确认，就甲方对瑞松科技的投资事宜，除签署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外，各方或任何相关人员未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其他与投资有关的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乙方、瑞松科技或任何人员亦未向甲方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p> <p>第四条：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p>	否

此外，国坤投资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中确认：国坤投资与瑞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涉及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国坤投资与瑞松科技、孙志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国坤投资与孙志强、瑞松科技之间的对赌条款及对赌协议已彻底终止；相关对赌条款及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对赌条款及对赌协议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钟前铿、陆启标、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孙志强、瑞松科技之间对赌协议的具体安排及终止情况

#### 1. 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的具体约定

瑞松科技作为甲方，钟前铿、陆启标、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乙方，孙志强作为丙方于 2016 年 9 月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存在如下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	-------------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回购	第一条	在下列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书面要求下，应确保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若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前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指目标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瑞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受理函，或根据届时合格 IPO 的相关规则公司取得有权部门/交易所出具的受理函等文件）。

## 2. 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钟前铿、陆启标、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孙志强作为乙方，瑞松科技作为丙方于 2019 年 5 月签订《〈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各方间的对赌条款及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主要内容	解除协议具体约定	是否带有恢复条款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关于回购的约定等	<p>第一条：各方确认，各方就《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p> <p>第二条：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p> <p>第三条：各方确认，就广金前瑞对瑞松科技的投资事宜，除签署了前述《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各方或任何相关人员未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其他与投资有关的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各方或任何相关人员亦未向广金前瑞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p> <p>第四条：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p>	否

此外，钟前铿、陆启标、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中确认：钟前铿、陆启标、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瑞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涉及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钟前铿、陆启标、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瑞松科技、孙志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钟前铿、陆启标、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孙志强、瑞松科技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彻底终止；相关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对赌协议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七) 浩盞投资、克非投资与孙志强、瑞松科技之间对赌协议的具体安排及终止情况

1. 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的具体约定

瑞松科技作为目标公司，孙志强作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浩盞投资、克非投资作为投资方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存在如下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业绩承诺	第一条	<p>目标公司应全力推动瑞松科技经营和发展，使得瑞松科技约定年度经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分别实现相应承诺目标。本款所述的净利润是指投资方或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p> <p>(1) 若约定年度中任意一年审计净利润没有达到约定承诺目标的，则目标公司应向投资方以现金进行补足。</p> <p>(2) 若公司在约定期限前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的申报（指目标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受理函，或根据届时合格 IPO 的相关规则公司取得有权部门/交易所出具的受理函等文件），则无需补偿。</p>
回购	第二条	<p>本次增资完成后，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投资方有权决定回购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p>(1) 若目标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前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指目标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目标公司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受理函或根据届时上市规则获得其他有权部门/交易所批准上市的函件）。</p> <p>(2) 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发生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同业竞争，且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消除的。</p> <p>(3) 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资质等原因，使目标公司信誉受到严重损害，导致目标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持续 3 个月以上的。</p> <p>(4) 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发生其它可能对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p>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事故或行为，导致目标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 (5) 当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约定情形时。 (6) 目标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知识产权等）因被查封、执行、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目标公司持有或存在权利限制，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 100 天）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该事项的。 (7)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因被查封、被冻结、第三方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此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存在关于控制权的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本次投资完成后，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或在投资方的股权被全部回购之前，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6.4 条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身份）参与除目标公司之外的任何与目标公司同类业务的其他经营实体。除非获得投资方批准，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者类似形成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目标公司的经营构成任何、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未来若有任何可能与公司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商业机会，将让予目标公司。

## 2. 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017 年 11 月 14 日，浩盩投资、克非投资与柯希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浩盩投资将其持有瑞松科技 3.7594% 的股份转让给柯希平，克非投资将其持有瑞松科技 1.2531% 的股份转让给柯希平。股份变更完成以后，浩盩投资、克非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一方面，浩盩投资、克非投资已于 2019 年 7 月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浩盩投资、克非投资与发行人、孙志强及相关股东签订的全部协议对各方已无法律拘束力；另一方面，柯希平亦出具《确认函》，确认柯希平受让浩盩投资、克非投资持有的瑞松科技股份时，并无承接浩盩投资、克非投资于其与瑞松科技、瑞松科技实际控制人孙志强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关于对赌的权利或其他特殊权

利，且其与瑞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涉及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浩鋈投资、克非投资与孙志强、瑞松科技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彻底终止；相关对赌协议自浩鋈投资、克非投资向柯希平转让瑞松科技股份之日起对各方无法律拘束力，对赌协议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陈海青、欧文志、胡军、贺志锋、苏月娇、胡海波、汤俊、曹尹南、王智超与孙志强、瑞松科技之间对赌协议的具体安排及终止情况

#### 1. 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的具体约定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为甲方，陈海青、欧文志、胡军、贺志锋、苏月娇、胡海波、汤俊、曹尹南、王智超作为乙方，瑞松科技作为丙方，孙志强作为丁方于 2016 年签订《份额收购及补偿协议》，上述协议存在如下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业绩承诺	第一条	<p>目标公司应全力推动瑞松科技经营和发展，使得瑞松科技约定年度经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分别实现相应承诺目标。本款所述的净利润是指投资人或投资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p> <p>(1) 若约定年度审计净利润没有达到约定承诺目标的，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以现金进行补足。</p> <p>(2) 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则无需补偿。若公司在约定期限前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的申报（指目标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瑞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受理函，或根据届时合格 IPO 的相关规则取得有权部门/交易所出具的受理函等文件），则无需补偿。</p> <p>(3) 若目标公司在约定期限前无法履行现金补偿现金义务，且并未能获得投资人谅解的，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以目标公司本轮私募融资的投后估值折算，向投资人或投资人制定的关联方转让与现金补足金额对应的同等价值股权进行偿付，股权补偿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由实际控制人承担。</p>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4) 上述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的价值总额, 应以投资人向瑞松科技的投资总额为限, 如现金补偿总额/股权补偿价值已达到投资人总投资额, 则视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全部履行投资补偿义务。
回购	第二条	<p>本次增资完成后,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收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人有权决定收购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p> <p>(1) 若目标公司未能够在约定期限前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 (指目标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瑞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受理函, 或根据届时合格 IPO 的相关规则取得有权部门/交易所出具的受理函等文件)。</p> <p>(2) 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发生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同业竞争, 且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消除的。</p> <p>(3) 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资质等原因, 使目标公司不符合合格 IPO 条件及/或导致目标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持续 3 个月以上的。</p> <p>(4) 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发生其他可能对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故或行为, 导致目标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p>

此外, 《份额收购及补偿协议》第 4.1 条存在关于控制权的约定, 具体约定如下:

投资完成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 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 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转让或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

## 2. 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陈海青、欧文志、胡军、贺志锋、苏月娇、胡海波、汤俊、曹尹南、王智超作为甲方, 孙志强作为乙方, 瑞松科技作为丙方于 2019 年 5 月签署了《份额收购及补偿条款解除协议》, 终止了各方间的对赌协议, 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主要内容	解除协议具体约定	是否带有恢复条款
《份额收购及补偿协议》第一条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第二条关于回购的约定等	<p>第一条: 各方确认, 各方就《增资协议》、《份额收购及补偿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p> <p>第二条: 各方同意,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份额收购及补偿协议》的全部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三条: 各方确认, 就粤铂星西域对瑞松科技的投资事宜, 除签</p>	否



对赌主要内容	解除协议具体约定	是否带有恢复条款
	署了前述《增资协议》和《份额收购及补偿协议》外，各方或任何相关人员未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其他与投资有关的文件，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乙方或丙方或任何相关人员亦未向甲方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外，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陈海青、欧文志、胡军、贺志锋、苏月娇、胡海波、汤俊、曹尹南、王智超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截至该函出具之日，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陈海青、欧文志、胡军、贺志锋、苏月娇、胡海波、汤俊、曹尹南、王智超与瑞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涉及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陈海青、欧文志、胡军、贺志锋、苏月娇、胡海波、汤俊、曹尹南、王智超与瑞松科技、孙志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陈海青、欧文志、胡军、贺志锋、苏月娇、胡海波、汤俊、曹尹南、王智超与孙志强、瑞松科技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彻底终止；相关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对赌协议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九）西域智慧与孙志强、瑞松科技之间对赌协议的具体安排及终止情况

1. 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的具体约定

孙志强作为甲方，西域智慧作为乙方，瑞松科技作为丙方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订《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签订《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上述协议存在如下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	-------------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回购	第一条	<p>在下列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在乙方书面要求下，乙方在合伙企业的实缴份额合计 3,050 万元应由甲方全部收购：</p> <p>（1）若丙方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后根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指丙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目标公司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受理函或根据届时上市规则获得其他有权部门/交易所批准上市的函件）。</p> <p>（2）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发生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同业竞争，且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消除的。</p> <p>（3）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资质等原因，使目标公司不符合合格 IPO 条件及/或导致目标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持续 3 个月以上的。</p> <p>（4）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发生其他可能对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故或行为，导致目标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收购价格为本协议约定的本次投资金额加上按年化利率 8% 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所确定。</p>

## 2. 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西域智慧作为甲方，孙志强作为乙方，瑞松科技作为丙方于 2019 年 7 月签订《〈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各方间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主要内容	解除协议具体约定	是否带有恢复条款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关于回购的约定等	<p>第一条：各方确认，各方就《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p> <p>第二条：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已解除，全部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p> <p>第三条：各方确认，就粤铂星对丙方的投资事宜，除签署了前述《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外，各方或任何相关人员未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其他与投资有关的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各方或任何相关人员亦未向粤铂星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p> <p>第五条：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p>	否

此外，西域智慧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除签署了前述《广州瑞松智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外，其未与孙志强、瑞松科技或相关主体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其他与投资有关的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西域智慧与孙志强、瑞松科技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彻底终止；相关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对赌协议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 赛富金钻与孙志强、孙文渊、张国良、颜雪涛、孙圣杰、刘尔彬、郑德伦、瑞方投资、瑞松科技之间对赌协议的具体安排及终止情况

#### 1. 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的具体约定

赛富金钻作为投资者，孙志强、孙文渊、张国良、颜雪涛、孙圣杰、刘尔彬、郑德伦作为创建人、瑞方投资于2018年5月29日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存在如下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回购	第 5.2 条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自 1) 合格上市期限届满之日，或 2) 被拒绝上市事件发生之日，或 3) 累积超过本次增资后特定比例公司股份的股东提出赎回要求或出售其股份的要求之时，或 4) 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券商系原投资人提出赎回要求或出售其股份的要求之时（以先发生者为准）起，投资者有权（“赎回权”）通过向创建人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创建人赎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此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2 条存在关于控制权的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除非取得投资者的事先书面同意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在合格上市完成之前，创建人及持股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分（统称“转让”），从而使得创建人实际丧失其对公司的控制，不论在转让发生时该创建人或该等持股管理人员是否在公司任职。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各方确认，创建人有权在公司上市之前转让累计不超过本次增资后 5% 的公司股份。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6.2 条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创建人应当促成，在公司核心人员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期间、在公司核心人员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期间以及在公司核心人员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之日或公司核心人员不再在公司任职之日（以后发生者为准）起两（2）年内（“竞业禁止期间”），公司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1）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公司正在进行或有具体计划进行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竞争业务”），2）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竞争业务，或在竞争业务中直接或间接享有任何权益或利益，3）担任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的董事、管理层人员、顾问或员工，或以任何其它形式或名义向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服务或支持，4）向从事竞争活动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5）以任何形式争取与竞争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公司竞争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无论该等客户是公司在交割日之前的或是交割日之后的客户，6）以任何形式泄露、披露、使用、允许第三人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7）在公司的人员终止与公司的雇佣关系后的二十四（24）个月内，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该等雇员，8）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公司的人员终止与公司的雇佣关系，或9）允许、支持、通过他人从事前述任何一项行为。

## 2. 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赛富金钻作为甲方，孙志强、孙文渊、张国良、颜雪涛、孙圣杰、刘尔彬、郑德伦、瑞方投资作为乙方，瑞松科技作为丙方 2019 年 5 月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条款解除协议》，终止了各方间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主要内容	解除协议具体约定	是否带有恢复条款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5.2 条关于回购的约定等	<p>第一条：各方确认，各方就《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p> <p>第二条：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三条：各方确认，就赛富基金对丙方的投资事宜，除签署了前述《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各方或任何相关人员未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其他与投资有关的文件，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乙方或丙方或任何相关人员亦未向赛富金钻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p> <p>第四条：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p>	否

此外，赛富金钻于2019年9月出具的《说明函》中确认：截至该函出具之日，赛富金钻与瑞松科技、瑞松科技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其他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赛富金钻与孙志强、孙文渊、张国良、颜雪涛、孙圣杰、刘尔彬、郑德伦、瑞方投资间的对赌协议已彻底终止；相关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对赌协议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与相关股东及其合伙人之间曾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终止；相关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对赌协议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二、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纳税金额、纳税时间、是否取得税务部门的确认等

经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账凭证及完税凭证，以及浩鋈投资、克非投资出具的《确认函》，瑞松科技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纳税情况、纳税金额、纳税时间、税务部门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纳税种类	纳税义务人	缴纳金额 (元)	纳税时间	是否取得税务部门确认
1	2014年11月，孙志强将持有瑞松有限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刘尔彬、马月平、栗子谷	个人所得税	孙志强	374,400	2014年11月	是
		印花税	孙志强	2,280	2014年11月	是
			刘尔彬	912	2014年11月	是
			马月平	684	2014年11月	是
			栗子谷	684	2014年11月	是
2	2014年11月，孙圣杰	个人所得	孙圣杰	62,429.4	2014年	是

序号	事项	纳税种类	纳税义务人	缴纳金额 (元)	纳税时间	是否取得税务部门确认
	将持有瑞松有限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蔡雄江	税			11月	
		印花税	孙圣杰	456	2014年11月	是
			蔡雄江	456	2014年11月	是
3	2015年10月, 孙志强将持有瑞松有限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郑德伦	个人所得税	孙志强	942,500	2015年11月	是
		印花税	孙志强	2,600	2015年11月	是
			郑德伦	2,600	2015年11月	是
4	2015年12月, 孙志强将持有瑞松有限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广发信德、康远投资	个人所得税	孙志强	3,803,993.4	2015年12月	是
		印花税	孙志强	10,000	2015年12月	是
			广发信德	9,800	2015年12月	是
			康远投资	200	2015年12月	是
5	2015年12月, 孙志强将持有瑞松有限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国坤、华融天泽、张伟君、陈华松	个人所得税	孙志强	11,944,383	2016年1月	是
		印花税	孙志强	31,135	2016年1月	是
			广州国坤	9,580	2016年1月	是
			华融天泽	11,975	2015年12月	是
			张伟君	4,790	2015年12月	是
			陈华松	4,790	2016年1月	是
6	2017年11月, 浩鋆投资、克非投资将持有瑞松科技的股份转让给柯希平	所得税	浩鋆投资、克非投资的各合伙人	-	-	-
		印花税	柯希平	38,343.75	2018年1月	是
			浩鋆投资	28,125	2018年	是

序号	事项	纳税种类	纳税义务人	缴纳金额 (元)	纳税时 间	是否取得税 务部门确认
					1月	
			克非投资	9,375	2018年 1月	是
7	2017年12月，马月平、栗子谷将持有瑞松科技的股份转让给孙志强	个人所得 税	马月平	967,530.72	2018年 1月	是
			栗子谷	967,530.72	2018年 1月	是
		印花税	马月平	1,750	2018年 1月	是
			栗子谷	1,750	2018年 1月	是
			孙志强	3,500	2018年 1月	是

其中，关于2017年11月，浩鋈投资、克非投资将持有瑞松科技的股份转让给柯希平，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159号）第二条：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此次股份转让的所得税纳税义务人为浩鋈投资、克非投资的各合伙人，根据浩鋈投资、克非投资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浩鋈投资、克非投资的各合伙人已依法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转让方、受让方的纳税情况已获得税务部门的确认或就纳税情况出具确认文件，相关纳税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创始股东孙文渊与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是否为亲属，是否存在其他密切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发行人股东之间除已披露的近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外，是否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相关锁定期安排及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创始股东孙文渊与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是否为亲属，是否存在其他密切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孙文渊、孙志强填写的调查表所体现的身份信息、从业经历、亲属关系信息以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孙文渊与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其他密切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除已披露的近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外，是否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的查询结果，孙志强持有发行人 39.8362% 股份；孙圣杰为孙志强的儿子，持有发行人 1.9086% 股份，且孙志强与孙圣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柯希平持有发行人 12.8429% 股份，厦门恒兴为柯希平实际控制的公司，持有发行人 7.9527% 股份。信德产投持有发行人 2.0368% 股份，其 40% 出资额由广发信德持有并由广发信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康远投资是广发信德的员工跟投平台，持有发行人 0.0416% 股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三）相关锁定期安排及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 **1. 孙志强与孙圣杰的相关锁定期安排及承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4 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孙志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圣杰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的亲属、一致行动人，所作相关锁定期安排及承诺均符合上述规定。

其中，孙志强所作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本人担任董事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孙圣杰所作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



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上述承诺均符合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作承诺的监管规定。

## 2. 其他股东的相关锁定期安排及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股东中除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及其子孙圣杰外，所作相关锁定期安排及承诺均符合上述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就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所作的相关锁定期安排及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锁定期的规定和要求，符合监管要求。

##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

根据回复材料，天津瑞北与发行人商号相似，2016 年发行人收购小岛敏生所持天津瑞北 100% 股权后，短期内即转让给吴祥新。吴祥新 2017 年 10 月又将天津瑞北 25% 股份转让给小岛敏生。除发行人控制期间外，小岛敏生一直担任天津瑞北总经理。发行人与天津瑞北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天津瑞北和北斗（天津）夹具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请发行人说明：（1）天津瑞北简要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过程，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2）发行人受让天津瑞北时，小岛敏生是否对其作出业绩承诺，判断其经营成果不达预期的标准及依据，收购后短期内即转让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和转让前后天津瑞北的业务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上述短期买卖行为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3）吴祥新的简历及从业背景，天津瑞北是否与其投资领域的核心业务存在差异，吴祥新受让天津瑞北 2 个月后即转让天津瑞北 25% 股份给小岛敏生并聘用其担任天津瑞北总经理的原因，其与发行人、孙志强、小岛敏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仍然实质控制天津瑞北；（4）天津瑞北主要经营的与焊接夹具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是否与发行人相关技术或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发行人业务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天津瑞北收购和出售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进行评估，报告期内天津瑞北的实际经营业绩和 2017 年底进行减值评估业绩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为减少合并层面亏损和规避商誉减值而出售资产；（6）天津瑞北和北斗（天津）夹具公司之间的业务差异，发行人分别向双方进行采购是否具有合理商业逻辑，价格是否公允及依据；（7）报告期内发行人、天津瑞北向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交



易的具体原因、交易金额、价格公允性，发行人通过天津瑞北开展交易的必要性；（8）收购和出售天津瑞北前后与天津瑞北的交易内容、金额、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以及上述时点前后与共同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发行人、天津瑞北与共同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除业务交易外的资金往来情况；（9）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天津瑞北开展相关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取天津瑞北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以及天津瑞北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变化情况的《确认函》；
- （二）获取小岛敏生关于是否存在对天津瑞北作出业绩承诺情况的《确认函》；
- （三）获取发行人关于天津瑞北经营成果不达预期的标准及依据的《确认函》，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安溪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任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了解其基本情况；查阅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unc.cn>）公司简介、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 （五）对小岛敏生、吴祥新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吴祥新、小岛敏生针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相关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的情况出具《确认函》及吴祥新主要职业经历说明；
- （六）核查了广州瑞北与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广州瑞北与吴祥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通诚（天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出具的《天津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津中通诚资评报字（2016）第 20 号）；天津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计税基础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方圆字（2017）第 101 号）；

（七） 获取发行人商誉计算及减值测试计算过程的说明；

（八）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瑞北、北斗（天津）夹具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明细表及相关的原始凭证资料；

（九） 查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对于非标产品如定制化夹具的采购，核查非标采购产品的最终使用情况，比较发行人从天津瑞北、北斗（天津）夹具采购定制化夹具所属项目的销售毛利率与同类型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对于标准类产品，比较从天津瑞北、北斗（天津）夹具采购与第三方同类产品采购的价格差异；

（十） 获取 2016-2017 年天津瑞北客户、供应商列表及交易金额数据；

（十一） 访谈北斗（天津）夹具、天津瑞北并获得其确认函，了解发行人与其开展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了解其对发行人销售毛利率的情况。

（十二） 查阅了公司与北斗（天津）夹具、天津瑞北的主要采购协议以及相应的入库单和采购发票等原始凭证资料。

（十三） 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对于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天津瑞北采购的定制化夹具产品，核查该等定制化夹具产品的最终使用情况。

（十四）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天津瑞北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往来交易明细，并根据往来交易明细，进一步抽查发行人及天津瑞北与客户、供应商的销售或采购协议、出库单或入库单、往来款支付或收取凭证等，验证交易的真实性。

（十五） 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含天津瑞北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银行开立账户清单，以及银行日记账、银行存款科目明细账和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流水，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账户流水和银行存款科目明细账的一致性，确保交易对手、交易金额、交易内容摘要等信息的一致性。

(十六)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客户和供应商通过其他方式补偿利益（如通过其他关联单位补偿利益），从而要求提高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价格或数量，或者降低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等。

(十七) 查阅发行人及天津瑞北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发行人及天津瑞北同类型业务的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天津瑞北简要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过程，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 (一) 天津瑞北简要历史沿革

经核查，天津瑞北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 2006年2月设立

2006年2月，天津瑞北设立，注册地址为天津市中北工业园B区7号。天津瑞北投资总额为14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全部由法定代表人小岛敏生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 2. 2007年7月增资

2007年7月，天津瑞北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后，天津瑞北投资总额由14万美元增至2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万美元增至20万美元。新增资本由小岛敏生全额认缴。

##### 3. 2012年3月增资

2012年3月，天津瑞北进行第二次增资。增资后，天津瑞北投资总额由28万美元增至42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0万美元增至30万美元。股东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为：小岛敏生出资20万美元，占天津瑞北注册资本66.67%；日邦兴产株式会社出资

10 万美元，占天津瑞北注册资本 33.33%。

#### 4. 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 日，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与广州瑞北签订《天津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小岛敏生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 66.67% 的股权、日邦兴产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 33.33%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广州瑞北。

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瑞北持有天津瑞北 100% 的股权，天津瑞北的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 5. 2016 年 8 月增资

2016 年 8 月，天津瑞北注册资本由 218.933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广州瑞北全额认缴。

#### 6. 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31 日，广州瑞北与吴祥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广州瑞北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 100% 的股权转让给吴祥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祥新持有天津瑞北 100% 的股权。

#### 7. 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12 日，吴祥新与小岛敏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祥新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小岛敏生，转让股权的比例为 2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祥新持有天津瑞北 75% 的股权，小岛敏生持有天津瑞北 25% 的股权。天津瑞北的性质由内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

#### 8. 2019 年 2 月增资

2019 年 2 月，天津瑞北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吴祥新新增认购 350 万，小岛敏生新增认购 150 万，增资完成后，吴祥新持有天津瑞北 73.3% 的股权，

小岛敏生持有天津瑞北 26.7%的股权。

自此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瑞北的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化。

## （二）天津瑞北的业务发展过程

天津瑞北设立以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介绍如下：

1. 自成立至 2015 年：2006 年天津瑞北设立时，主要业务目标为发展中国本土汽车焊装夹具市场特别是北方市场业务。成立时公司规模较小，因此初期业务仍主要来源于承做北斗（天津）夹具的部分订单；之后逐渐自主开拓了部分新客户，包括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天津神技夹具设备有限公司等，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获取的订单规模较小，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2. 2016 年-2017 年：随着天津瑞北夹具制造能力不断提升，除仍承做北斗（天津）夹具的部分订单外，天津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新客户逐渐贡献收入，以及承做广州瑞北、武汉瑞北部分项目焊装夹具的增多，天津瑞北的收入规模相比以前年度有所增长。。

3. 2017 年至今：2017 年 8 月，天津瑞北在成为吴祥新的控股公司后，仍继续从事焊装夹具的生产制造，发行人出于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考虑，除履行完毕相关合同外，未再与天津瑞北发生新的交易。天津瑞北继续服务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天津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客户，承做北斗（天津）夹具的部分订单，同时，因吴祥新及其公司从事的工业压缩机业务与汽车制造企业拥有过往业务合作，在吴祥新的安排下，对北京现代、北京奔驰、北汽集团等整车客户以及部分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展开业务拜访和沟通交流等开拓工作，以期为天津瑞北开拓新的客户。

经核查天津瑞北经营范围的历史变更情况，对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天津瑞北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为焊接夹具的生产制造，自天津瑞北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变化。

## （三）天津瑞北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天津瑞北自 2013 年开始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发行人主要对其采购焊接夹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瑞北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或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收入或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收入或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收入或采购总额比例
天津瑞北	采购材料	-	-	43.10	0.08%	428.40	0.88%	2,312.47	4.74%
	销售商品	-	-	-	-	0.12	0.00%	22.30	0.03%

注：2016 年 6 月天津瑞北成为广州瑞北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公司向天津瑞北的采购金额为 2016 年 1-6 月的采购金额；2017 年 8 月广州瑞北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2017 年公司向天津瑞北的采购金额为 2017 年 8-12 月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312.47 万元、428.40 万元、43.10 万元及 0 万元。2016 年采购内容为夹具、机械类原材料；2017 年采购内容主要为夹具；2018 年采购内容为少量机械类原材料；2019 年 1-6 月未发生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2.30 万元、0.12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金额较小，销售内容主要为焊机、设计服务。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天津瑞北历史沿革清晰，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自天津瑞北设立后未发生重大变动，与发行人的合作属于正常商业安排。

**二、发行人受让天津瑞北时，小岛敏生是否对其作出业绩承诺，判断其经营成果不达预期的标准及依据，收购后短期内即转让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和转让前后天津瑞北的业务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上述短期买卖行为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

**（一）发行人受让天津瑞北时，小岛敏生是否对其作出业绩承诺**

根据广州瑞北与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小岛敏生、瑞松科技、广州瑞北、孙志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广州瑞北向小岛敏生收购天津瑞北时，小岛敏生并未对天津瑞北作出业绩承诺。



经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州瑞北受让天津瑞北时，小岛敏生并未对天津瑞北作出业绩承诺。

## （二）判断天津瑞北经营成果不达预期的标准及依据，收购后短期内即转让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北收购天津瑞北，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经营成果的预期主要包括：

1. 天津瑞北主要客户之一系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发行人预期通过收购天津瑞北将有助于发行人在华北区域市场的拓展，同时以天津为基础，结合发行人的技术能力，辐射东北地区汽车制造产业集中区域，实现市场方面的协同效应；

2. 由于天津瑞北在焊接夹具制造方面颇具优势，发行人预期收购天津瑞北能够加强公司在汽车焊装生产线业务领域的机械加工能力，并进而通过研发和设计团队的整合在项目资源调配、团队结构优化等方面与发行人形成经营上的协同效应。

然而，在发行人与天津瑞北的实际业务整合中：

1. 天津瑞北在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拓华北及东北市场、引入新的客户和业务方面缺乏实质性进展，没有为公司带来新的大客户，无法实现市场方面的协同效应；

2. 天津瑞北经营团队主要集中于制造工艺，方案设计和整合能力偏弱，而发行人汽车焊装业务的成功开展需要具备对各行业客户的技术标准、需求的准确理解，需要具备出色的研发和设计能力，因此，天津瑞北仅具备的机械加工优势在实际整合过程中无法达到发行人预期的经营协同效应；

在收购天津瑞北后，即2016年度和2017年1-8月，天津瑞北经营业绩持续亏损，未实现扭亏为盈的目标，2015年-2019年1-6月，天津瑞北的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199.66	3,017.49	4,655.83	4,172.38	5,884.38	3,785.62
净利润	212.43	-555.82	-780.20	-557.18	-362.67	-729.88

注：以上数据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半年度数据由天津瑞北提供，未经审计或审阅。

发行人收购天津瑞北前即 2015 年天津瑞北的净利润为-729.88 万元，收购天津瑞北后即 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8 月，其净利润分别为-362.67 万元及-557.18 万元。虽然相较于收购前，天津瑞北经营业绩有一定提升，但仍未实现扭亏为盈的目标；处置天津瑞北后的 2017 年 9-12 月、2018 年，天津瑞北仍处于亏损状态；2019 年上半年，在吴祥新对天津瑞北资源整合、推荐业务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天津瑞北实现了盈利。

有鉴于此，一方面，天津瑞北的市场开拓、经营协同和经营成果未能达到发行人的预期，虽然发行人可对天津瑞北加大人员、技术、市场等相关资源的投入以扶持其发展，但这将较大消耗发行人开展现有业务的资源，对发行人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在华南、华中等传统优势地域的业务发展较快，因此，公司决定调整经营战略，进一步集中资源并收缩战略布局，深耕公司总部所在的华南区域，将业务重心聚焦于服务优质客户，将人员、资源重点配置于华南、华中等优势区域，相应的转让了天津瑞北、并注销了上海瑞北。从发行人的业务全局而言，转让天津瑞北并非单独、割裂的一笔交易，而是公司为深耕优势区域而对整体经营方向进行战略调整的组成部分，具有商业合理性。

此外，吴祥新收购天津瑞北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吴祥新已投资高端制造、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工业等领域企业，从业时间超过 20 年，十分熟悉制造业，看好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前景；另一方面，吴祥新在京津冀地区的制造业商业资源较多，其从事工业压缩机业务与北方地区的汽车制造企业存在业务合作，在收购天津瑞北后，通过整合其已有的资源，可为天津瑞北推荐潜在客户，实现其在智能制造行业的战略布局。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经营成果不达预期的标准及依据主要是从天津瑞北与发行人的协同效应、引入新客户成果、经营成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相关判断标准及依据符合商业逻辑。广州瑞北收购天津瑞北后短期内即转让是发行人出于经营战略的正常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 （三）收购和转让前后天津瑞北的业务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

#### 1. 天津瑞北在被广州瑞北收购和转让前后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

经核查天津瑞北经营范围的历史变更情况，对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天津瑞北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为焊接夹具的生产制造，自天津瑞北 2006 年设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2015-2018 年，天津瑞北的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转让后）		2017 年度（转让后）		2016 年度（收购后）		2015 年度（收购前）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14.68	99.91%	4,655.83	100.00%	5,878.86	99.91%	3,783.99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2.81	0.09%	-	-	5.52	0.09%	1.63	0.04%
合计	<b>3,017.49</b>	<b>100.00%</b>	<b>4,655.83</b>	<b>100.00%</b>	<b>5,884.38</b>	<b>100.00%</b>	<b>3,785.62</b>	<b>100.00%</b>

注：以上数据 2017 年度、2018 年度数据由天津瑞北提供，未经审计或审阅。

2015-2018 年，天津瑞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6%、99.91%、100.00% 和 99.91%。转让前后，天津瑞北的主营业务始终为焊接夹具的生产制造，天津瑞北的主营业务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显著变化。

#### 2. 天津瑞北在被广州瑞北收购和转让前后的客户变化情况

天津瑞北在被广州瑞北收购前后以及天津瑞北在被广州瑞北转让前，天津瑞北的主要客户为广州瑞北、武汉瑞北、北斗（天津）夹具、TG-HOKUTO 株式会社、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定制焊接夹具。

天津瑞北在被广州瑞北转让以后，发行人与天津瑞北虽然仍存在少量交易，但金额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与天津瑞北在转让前所签署的存量合同的履行。天津瑞北除继续维护包括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北斗（天津）夹具、TG-HOKUTO 株式会社

等原有客户以外，还在其新的实际控制人吴祥新的安排下，对北京现代，北京奔驰，北汽集团等整车客户以及部分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展开业务拜访和沟通交流等新客户开拓工作。

因此，天津瑞北在被广州瑞北转让以后，虽然天津瑞北主要客户构成发生了变化，但其主要客户始终为汽车及零部件厂、机器人系统集成商，客户性质并未发生变化；天津瑞北主要销售产品仍为定制焊接夹具，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天津瑞北在被广州瑞北收购和转让前后的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四）上述短期买卖行为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

短期买卖行为存在商业合理性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之“二（二）判断天津瑞北经营成果不达预期的标准及依据，收购后短期内即转让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三、吴祥新的简历及从业背景，天津瑞北是否与其投资领域的核心业务存在差异，吴祥新受让天津瑞北 2 个月后即转让天津瑞北 25%股份给小岛敏生并聘用其担任天津瑞北总经理的原因，其与发行人、孙志强、小岛敏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仍然实质控制天津瑞北

#### （一）吴祥新的简历及从业背景

吴祥新，男，1976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位。吴祥新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任天津瑞北执行董事；自 2017 年 10 月起，任天津瑞北董事长。

在收购天津瑞北以前，吴祥新即具有丰富的制造业从业经验：

吴祥新系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9319.OC）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为吴祥新于 2013 年创建，其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压缩机系统销售、压缩机站设计的公司，主要业务划分为压缩

机主机销售、压缩机备件销售、技术服务。

其次，吴祥新自 2002 年 1 月起担任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并于 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职务，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是国内生产双螺杆压缩机的大型生产制造企业。

此外，吴祥新还通过上海任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17 年 5 月投资于日立产机（苏州）压缩机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5 月起，担任其董事，日立产机（苏州）压缩机有限公司首期厂房主要从事全产业链空气压缩机的研发与生产。

## （二）天津瑞北是否与吴祥新投资领域的核心业务存在差异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天津瑞北以外，吴祥新所投资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情况 <sup>注</sup>	吴祥新持股 63.60%，孙亚婵持股 21.20%，安溪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14%，黄泽仓持股 0.60%，北京中天华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8049381X9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16 号楼 1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吴祥新
注册资本	4,71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压缩机、机械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太阳能设备、润滑油；机械设备维修、安装、租赁；施工总承包；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注：吴祥新持股情况来源于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 2. 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
------	---------------

持股情况	株式会社日立产机系统持股 30%、孙原野持股 20%，孙云川持股 20%，张剑侠持股 10%，吴祥新持股 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5430642E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高科技园区嘉美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原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压缩机、压缩空气干燥器、过滤器、气动工具、空分设备及相关配件，鼓风机、真空泵及相关配件的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压缩机租赁业务；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润滑油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节能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安溪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4MA348PQ11F
企业名称	安溪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 4B#15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祥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36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餐饮业、高新技术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祥新持有财产份额情况 <sup>①</sup>	吴祥新持有该合伙企业 44.98% 的合伙财产份额

注：吴祥新持有财产份额情况来源于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 4. 上海任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13C78
企业名称	上海任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265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启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7年4月14日至2047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祥新持有财产份额情况 <sup>注</sup>	吴祥新持有该合伙企业 28.50% 的合伙财产份额

注：吴祥新持有财产份额情况来源于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上述吴祥新所投资企业的核心业务与天津瑞北存在一定的差异。经核查，吴祥新收购天津瑞北主要是考虑其所投资的领域中已有高端制造、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工业等领域企业，且吴祥新在京津冀地区具有较多商业资源，在收购天津瑞北后，能够为天津瑞北推荐潜在客户，通过整合已有的资源，实现智能制造行业的战略布局。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天津瑞北与吴祥新投资领域的核心业务存在一定差异，但吴祥新收购天津瑞北具有商业合理性。

### （三）吴祥新受让天津瑞北 2 个月后即转让天津瑞北 25% 股份给小岛敏生并聘用其担任天津瑞北总经理的原因

经核查，吴祥新有意向投资智能制造行业，但进入该新领域，在技术及管理上，其需要依托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基于此，吴祥新收购天津瑞北后，进一步考虑到小岛敏生曾长期担任天津瑞北的总经理，对天津瑞北的情况较为熟悉，经与小岛敏生深入交流并达成共识，天津瑞北聘用小岛敏生担任天津瑞北总经理，且吴祥新向小岛敏生转让天津瑞北 25% 股权。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吴祥新受让天津瑞北 2 个月后即转让天津瑞北 25% 股权给小岛敏生并聘用其担任天津瑞北总经理具有合理性。

### （四）吴祥新与发行人、孙志强、小岛敏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海（北京）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等渠道核查吴祥新的关联关系的情况、核查吴祥新、孙志强、小岛敏生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其所出具的《确认函》，并访谈吴祥新、孙志强、小岛敏生，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吴祥新与发行人、孙志强、小岛敏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五）相关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

广州瑞北收购天津瑞北 100% 股权、广州瑞北向吴祥新出售天津瑞北 100% 股权以及吴祥新将天津瑞北 25% 股权转让予小岛敏生的具体交易背景及核查过程如下：

交易事项	交易背景	核查过程
2016 年 6 月，广州瑞北收购天津瑞北 100% 股权	2016 年广州瑞北受让天津瑞北 100% 股权时，主要考虑到：1、天津瑞北主要客户之一系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将有利于发行人在华北区域市场的拓展，并以天津为支点辐射东北汽车产业集中区域，实现市场方面的协同效应；2、天津瑞北拥有一支优秀的团队及智能制造行业项目管理经验，在焊接夹具制造方面颇具优势，收购后天津瑞北预期能够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协同效应。加之当时有利的行业和融资环境，根据发行人当时积极开拓华北、华东市场的经营战略，发行人决定收购天津瑞北。	1、核查广州瑞北与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核查广州瑞北向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支付天津瑞北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 3、天津瑞北关于该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4、对小岛敏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进行访谈
2017 年 8 月，广州瑞北向吴祥新出售天津瑞北 100% 股权	2017 年广州瑞北决定对吴祥新转让天津瑞北 100% 股权，出售原因主要包括：1、天津瑞北在开拓华北及东北市场、引入新的客户和业务方面缺乏实质性进展，没有为公司带来新的大客户，无法实现市场方面的协同效应；2、天津瑞北偏重于制造工艺，方案设计和整合能力偏弱，仅具备的机械加工优势在实际整合过程中无法达到发行人预期的经营协同效应。虽然发行人可对天津瑞北加大人员、技术、市场等相关资源的投入以扶持其发展，但这将较大消耗发行人开展现有业务的资源，对发行人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收购方吴祥新看好通过收购天津瑞北	1、核查广州瑞北与吴祥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2、核查吴祥新向广州瑞北支付天津瑞北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 3、天津瑞北关于该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天津瑞北 2016 年、2017 年 1-8 月财务报表； 4、对吴祥新、发行人实际



	将其商业版图扩展至智能制造领域的机会和潜力。因此，广州瑞北与吴祥新达成一致，广州瑞北将天津瑞北股权全部转让予吴祥新。这是公司进一步集中资源并收缩战略布局，深耕优势区域而对整体经营方向进行战略调整的组成部分。	控制人孙志强进行访谈
2017年10月，吴祥新将天津瑞北25%股权转让予小岛敏生	经核查，吴祥新有意向投资智能制造行业，但进入该新领域，在技术及管理上，其需要依托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基于此，吴祥新收购天津瑞北后，进一步考虑到小岛敏生曾长期担任天津瑞北的总经理，对天津瑞北的情况较为熟悉，有利于天津瑞北团队和业务的稳定，经与小岛敏生深入交流并达成共识，天津瑞北聘用小岛敏生担任天津瑞北总经理，且吴祥新向小岛敏生转让天津瑞北25%股权。	1、对吴祥新进行访谈； 2、获取吴祥新关于将天津瑞北25%股权转让予小岛敏生事项的确认函

根据对吴祥新的访谈纪要及吴祥新出具的《确认函》，吴祥新受让天津瑞北前虽然与小岛敏生曾有接触，但吴祥新决定聘用小岛敏生担任天津瑞北总经理，并转让天津瑞北25%股权给小岛敏生的决定，均是在吴祥新收购天津瑞北以后，双方再深入协商确定的，吴祥新并没有在决定收购天津瑞北前与小岛敏生达成任何的协议。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相关交易不构成一揽子的交易安排。

#### （六）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仍然实质控制天津瑞北

经核查，天津瑞北目前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吴祥新	73.3%
小岛敏生	26.7%

根据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天津瑞北为吴祥新实际控制的企业。经核查，天津瑞北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董事长吴祥新、副董事长小岛敏生及董事汪建，天津瑞北的监事为张瑶，总经理为小岛敏生。发行人除与小岛敏生存在关联关系以外，与吴祥新、汪建、张瑶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与吴祥新、小岛敏生、汪建及张瑶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广州瑞北将天津瑞北股权转让予吴祥新后，发行人

或实际控制人并未实质控制天津瑞北。

#### 四、天津瑞北主要经营的与焊接夹具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是否与发行人相关技术或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发行人业务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与焊接夹具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主要是指电子控制柜、控制器等电气类原材料。经核查，天津瑞北并无生产制造与焊接夹具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天津瑞北所经营的与焊接夹具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为其对外采购的产品，电子控制系统采购以后主要按照不同客户的需要，集成在产品中并向客户交付。

天津瑞北与发行人均没有制造电子控制系统，仅对各自所购入的电子控制系统集成在产品中进行应用。由于电子控制系统属于行业内普遍应用的电气类原材料，因此，天津瑞北主要经营的与焊接夹具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与发行人相关技术或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天津瑞北主要经营的与焊接夹具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与发行人相关业务和技术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天津瑞北收购和出售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进行评估，报告期内天津瑞北的实际经营业绩和 2017 年底进行减值评估业绩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为减少合并层面亏损和规避商誉减值而出售资产

##### （一）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北收购天津瑞北 100% 股权的评估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北收购天津瑞北 100% 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过程	2016 年 1 月 1 日，广州瑞北与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签署了《天津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拟以注册资本作价收购天津瑞北，约定小岛敏生将其持有天津瑞北 66.67% 股权以 20 万美元转让予广州瑞北；约定日邦兴产株式会社将
------	--

	其持有天津瑞北 33.33% 股权以 10 万美元转让予广州瑞北。
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天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津中通诚资评报字（2016）第 20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天津瑞北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38.09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6 年广州瑞北受让天津瑞北 100% 股权时，虽然天津瑞北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负数，但仍以注册资本作价收购，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天津瑞北拥有一支优秀的团队及智能制造行业项目管理经验，在焊接夹具制造方面颇具优势，收购后天津瑞北预期能够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瑞北、武汉瑞北产生协同效应；另一方面，天津瑞北主要客户之一系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将有利于发行人在华北区域市场的拓展。基于上述因素考虑，经广州瑞北与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协商谈判本次广州瑞北受让天津瑞北 100% 的股权仍以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 （二）2017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北出售天津瑞北 100% 股权的定价依据及评估情况

2017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北出售天津瑞北 100% 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过程	2017 年 7 月 31 日，广州瑞北与吴祥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吴祥新拟以 1,200 万元作价收购天津瑞北 100% 股权。同日，天津瑞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2017 年 8 月 22 日，经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天津瑞北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核准手续。
评估情况	根据天津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计税基础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方圆字（2017）第 101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天津瑞北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16.78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 8 月广州瑞北对外转让天津瑞北 100% 股权时，虽然天津瑞北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负数，但定价原则主要系参考广州瑞北对天津瑞北的收购及增资投入成本共 979.13 万元（其中股权收购款 198.06 万元及现金增资 781.07 万元）以及合理投资回报，同时收购方吴祥新看好通过收购天津瑞北将其商业版图扩展至智能制造领域的机会和潜力。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以 1,200 万元作为出售天津瑞北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州瑞北对天津瑞北股权的收购和出售时均已进行资产评估，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 （三）报告期内天津瑞北的实际经营业绩和 2017 年底进行减值评估业绩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为减少合并层面亏损和规避商誉减值而出售资产

### 1. 报告期内天津瑞北的实际经营业绩和 2016 年底进行减值评估业绩的差异情况

公司管理层对天津瑞北商誉减值测试系根据天津瑞北 2016 年的数据为基准,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以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2017-2018 年,天津瑞北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减值评估业绩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息税前利润
2018 年度	①减值评估业绩(预测)	7,120.09	18.06
	②实际业绩	3,017.49	-484.22
	差异=①-②	4,102.60	502.28
2017 年度	①减值评估业绩(预测)	6,472.81	-27.42
	②实际业绩	4,655.83	-807.37
	差异=①-②	1,816.98	779.96

注:由于公司对天津瑞北进行资产减值评估时相应预测期系以年度为单位,故未比较天津瑞北 2019 年半年度减值评估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

2016 年 6 月,广州瑞北完成对天津瑞北 100% 股权的收购,2016 年度天津瑞北实现营业收入为 5,884.38 万元,较 2015 年收入增长 55.44%。公司管理层对天津瑞北 2016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基于当时的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内部的订单分工以及协同效应,预测天津瑞北 2017-2019 年的收入增长率为 10%,2020 年-2021 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7%,永续期增长率为 6%,低于 2016 年的收入增长率 55.44%,具有合理性。

2016 年 6 月-2017 年 8 月,天津瑞北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天津瑞北除对其自身独立开发的客户销售定制化夹具外,还作为广州瑞北的业务协作方,为广州瑞北提供夹具制造及自动化生产线配套业务。2017 年 8 月广州瑞北将所持天津瑞北 100% 股权对外转让后,天津瑞北不再作为发行人业务分工的一部分,天津瑞北的实际经营情况较 2016 年减值评估时的经营假设已发生重大改变,故 2017、2018 年度,天津瑞北的实际经营业绩和 2016 年减值评估业绩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2. 是否为减少合并层面亏损和规避商誉减值而出售资产

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天津瑞北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天津瑞北经营团队主要集中于焊接夹具制造，设计能力偏弱，实际整合效果不达预期；同时，天津瑞北在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拓华北市场、引入新的客户和业务方面并未达到发行人预期。

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在华南、华中领域的业务发展较快，因此，公司决定调整经营战略，进一步集中资源并收缩战略布局，深耕公司总部所在的华南区域，将业务重心聚焦于服务优质客户，将人员、资源重点配置于华南、华中等优势区域，相应的转让了天津瑞北、并注销了上海瑞北。从发行人的业务全局而言，转让天津瑞北并非单独、割裂的一笔交易，而是公司为深耕优势区域而对整体经营方向进行战略调整的组成部分。

此外，根据天津瑞北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天津瑞北虽在发行人合并范围期间持续亏损，然而其在2019年1-6月的净利润为212.43万元，目前已实现盈利。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天津瑞北的实际经营业绩和2016年底进行减值评估业绩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发行人不存在为减少合并层面亏损和规避商誉减值而出售资产的情形。

**六、天津瑞北和北斗（天津）夹具公司之间的业务差异，发行人分别向双方进行采购是否具有合理商业逻辑，价格是否公允及依据**

**（一）天津瑞北和北斗（天津）夹具之间的业务差异**

天津瑞北主要经营焊接夹具及与其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同时从事少量自动化生产线的配套服务。

北斗（天津）夹具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焊接、装配夹具、检具及其相关的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等。

天津瑞北和北斗（天津）夹具的主营业务相似，同时也存在一定差异。天津瑞北

主要集中于工艺制造，设计能力并不突出，专注于国内客户；而北斗（天津）夹具的业务范围相较于天津瑞北则更为广泛，其在汽车焊装生产线领域拥有较为全面的设计、制造能力，专注于海外客户，同时还拥有部分机械类原材料的日本供货渠道，可对外销售相关原材料。

## （二）发行人分别向双方进行采购是否具有合理商业逻辑，价格是否公允及依据

### 1. 发行人向天津瑞北采购的原因和商业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及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瑞北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天津瑞北	采购材料	-	-	43.10	0.08%	428.40	0.88%	2,312.47	4.74%

注：2016年6月天津瑞北成为广州瑞北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公司向天津瑞北的采购金额为2016年1-6月的采购金额；2017年8月广州瑞北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2017年公司向天津瑞北的采购金额为2017年8-12月的采购金额；2018年为全年采购金额；2019年1-6月发行人未对其发生采购。

#### （1）向天津瑞北采购的原因和商业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312.47万元、428.40万元、43.10万元及0万元。其中，2016年、2017年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及以前，焊接夹具生产能力有限，需对外进行夹具的定制化采购，而天津瑞北主营业务之一系各种焊接夹具的加工、制造，基于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于2016年、2017年向天津瑞北进行了较大金额的定制化夹具的采购。随着发行人夹具定制化采购供应商的大量开拓以及自身夹具产能的提升，发行人逐步停止了对天津瑞北的定制化夹具的采购，2018年仅向天津瑞北采购了少量的其他机械类原材料。2019年1-6月，发行人未对天津瑞北发生采购事项。

#### （2）向天津瑞北采购的公允性及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瑞北的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项目非核心部分的夹具制作,由于采购的夹具均为非标准化产品,不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交易价格,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公允合理。根据天津瑞北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天津瑞北对发行人关联销售夹具产品的毛利率约为 15%。根据天津瑞北提供的 2016 年-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天津瑞北的综合毛利率为 12.58%,天津瑞北对发行人销售夹具产品的毛利率与其综合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针对发行人向天津瑞北的关联采购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关联交易核查程序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天津瑞北并获得其确认函,了解发行人与其开展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 2) 抽查了公司与天津瑞北的主要采购协议以及相应的入库单和采购发票等原始凭证资料,未发现异常。
- 3) 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对于发行人向天津瑞北采购的定制化夹具产品,以抽查方式核查该等定制化夹具产品的最终使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从天津瑞北采购夹具均已通过集成在发行人汽车焊装生产线项目之中实现最终销售且实现盈利,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 4) 根据天津瑞北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天津瑞北对发行人关联销售夹具产品的毛利率约为 15%。根据天津瑞北提供的 2016 年-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天津瑞北的综合毛利率为 12.58%。天津瑞北对发行人销售夹具产品的毛利率与其综合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与北斗(天津)夹具开展交易系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发生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 2. 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采购的原因和商业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及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北斗（天津）夹具	采购材料	43.85	0.18%	135.94	0.24%	242.00	0.50%	2,115.09	4.34%

### （1）向北斗（天津）夹具采购的原因和商业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斗（天津）夹具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115.09万元、242.00万元、135.94万元及43.85万元，其中2016年发行人对北斗（天津）夹具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及以前，焊接夹具生产能力有限，需对外进行夹具的定制化采购，而北斗（天津）夹具的夹具生产能力较强，且拥有部分机械类原材料的日本供货渠道，基于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于2016年向北斗（天津）夹具进行了较大金额的定制化夹具以及其他机械类原材料的采购。随着发行人夹具定制化采购供应商的大量开拓以及自身夹具产能的提升，发行人逐步停止了对北斗（天津）夹具的定制化夹具的采购，但由于北斗（天津）夹具拥有部分机械类原材料的日本供货渠道，因此，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采购了部分机械类原材料。

### （2）向北斗（天津）夹具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及依据

2016年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定制化夹具，系非标准产品，不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交易价格，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公允合理，根据北斗（天津）夹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北斗（天津）夹具对发行人关联销售夹具产品的毛利率约为20%，与北斗（天津）夹具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系进口机械类元件，金额较少，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针对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的关联采购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关联交易核查程序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北斗（天津）夹具并获得其确认函，了解发行人与其开展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 2) 抽查了公司与北斗（天津）夹具的主要采购协议以及相应的入库单和采购发票等原始凭证资料，未发现异常。
- 3) 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对于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采购的定制化夹具产品，以抽查方式核查该等定制化夹具产品的最终使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从北斗（天津）夹具采购夹具均已通过集成在发行人汽车焊装生产线项目之中实现最终销售且实现盈利，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 4) 根据北斗（天津）夹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北斗（天津）夹具对发行人关联销售夹具产品的毛利率约为 20%，与北斗（天津）夹具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与北斗（天津）夹具开展交易系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发生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 3. 发行人同时向天津瑞北、北斗（天津）夹具开展交易的原因

天津瑞北、北斗（天津）夹具对于发行人来讲均为焊接夹具类供应商。发行人在焊接夹具产能不足时对外采购部分定制化夹具，需结合客户订单要求，对包括天津瑞北、北斗（天津）夹具等在内的夹具类供应商从报价、人员产能情况、产品交付的及时性、相关非标产品的历史经验等多维度进行考量及筛选，单一供应商通常无法满足发行人业务的需要。北斗（天津）夹具在汽车焊装生产线领域拥有较为全面的设计、制造能力，专注于海外客户，同时具备部分进口原材料的日本供货渠道；而天津瑞北专注于制造工艺，主要服务于国内客户。因此，发行人根据项目的不同需要与天津瑞北、北斗（天津）夹具等供应商分别展开合作，具有商业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天津瑞北和北斗（天津）夹具之间存在一定业务差

异；发行人向天津瑞北、北斗（天津）夹具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发生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天津瑞北向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交易的具体原因、交易金额、价格公允性，发行人通过天津瑞北开展交易的必要性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天津瑞北向重叠的客户进行交易的具体原因、交易金额、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将天津瑞北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吴祥新后，天津瑞北由吴祥新实际控制，发行人未能取得天津瑞北 2018 年、2019 年与客户的具体交易数据。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天津瑞北向重叠的客户进行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重叠的客户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天津瑞北对其销售金额
北斗（天津）夹具	131.41	18.68
2016 年		
重叠的客户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天津瑞北对其销售金额
北斗（天津）夹具	20.57	892.98
TG-HOKUTO 株式会社	150.00	427.34

注：2016 年 6 月-2017 年 8 月期间，天津瑞北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以上统计公司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不含天津瑞北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和天津瑞北同时销售的客户为北斗（天津）夹具、TG-HOKUTO 株式会社。北斗（天津）夹具、TG-HOKUTO 株式会社为发行人、天津瑞北各自独立开发的客户。

#### 1. 北斗（天津）夹具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剔除天津瑞北后）对北斗（天津）夹具的销售金额为 20.57 万元和 131.41 万元；天津瑞北对北斗（天津）夹具的销售金额为 892.98 万元和

18.68 万元。

经核查，2016 年和 2017 年，北斗（天津）夹具存在临时产能缺口，因此从发行人及天津瑞北处采购部分定制夹具，终端客户包括巴西三菱汽车、印尼铃木汽车、日本铃木汽车等汽车厂商。

公司、天津瑞北对北斗（天津）夹具销售的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天津瑞北向北斗（天津）夹具销售系正常商业往来，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 2. TG-HOKUTO 株式会社

2016 年，公司（剔除天津瑞北后）对 TG-HOKUTO 株式会社的销售金额为 150.00 万元；天津瑞北对 TG-HOKUTO 株式会社的销售金额为 427.34 万元。

经核查，2016 年，TG-HOKUTO 株式会社存在临时产能缺口，因此从广州瑞北及天津瑞北处采购部分定制夹具，业务发生时，天津瑞北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TG-HOKUTO 采购广州瑞北定制夹具的相关终端客户为丰田车体，采购天津瑞北定制夹具的相关终端客户为马来西亚北大鹿汽车。

公司、天津瑞北对 TG-HOKUTO 株式会社销售的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天津瑞北向 TG-HOKUTO 株式会社销售系正常商业往来，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天津瑞北向重叠的供应商进行交易的具体原因、交易金额、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将天津瑞北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吴祥新后，天津瑞北由吴祥新实际控制，发行人未能取得天津瑞北 2018 年、2019 年与供应商的具体交易数据。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天津瑞北向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	--------	--------

重叠供应商数量	82	54
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5,023.63	8,094.94
天津瑞北对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445.32	1,407.44

2016年和2017年，天津瑞北与发行人供应商的重叠数量分别为54家、82家，与主要共同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		
重叠的供应商	公司对其采购金额	天津瑞北对其采购金额
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	1,222.24	3.25
广州市誉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34.34	25.36
上海德珂斯机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83.63	81.99
那欧雅进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68.09	14.65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228.75	41.76
广州市研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81	23.03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195.56	15.86
广州大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83.25	310.06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36.64	35.53
广州霍浦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1.91	45.44
<b>小计</b>	<b>3,135.22</b>	<b>596.93</b>
2016年		
重叠的供应商	公司对其采购金额	天津瑞北对其采购金额
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	1,894.41	23.18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1,866.04	526.97
广州市恒迪创工贸有限公司	962.59	87.85
广州市恒笛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16.02	16.99
那欧雅进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78.50	122.40
上海德珂斯机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42.82	37.84
深圳市晨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60	26.66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82.71	13.99
上海泉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50.12	16.67



上海井德工贸有限公司	108.32	27.12
<b>小计</b>	<b>6,304.13</b>	<b>899.67</b>

一方面，重叠的供应商中主要为行业内知名供应商，发行人、天津瑞北对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械类原材料、电气类原材料和其他配件；另一方面，天津瑞北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部分业务作为广州瑞北的协作方开展经营，向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实施原材料采购，因此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数量较多。因此，天津瑞北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符合商业规律，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根据市场定价及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三）发行人通过天津瑞北开展交易的必要性

在 2016 年 6 月-2017 年 8 月天津瑞北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由于天津瑞北主要集中于焊接夹具制造，发行人集团内部的业务分工中天津瑞北部分作为广州瑞北的业务协作方提供夹具制造及自动化生产线的配套服务，同时天津瑞北对其自身开发的客户销售定制化夹具。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天津瑞北共同客户为北斗（天津）夹具、TG-HOKUTO 株式会社，以上客户由发行人、天津瑞北各自独立开发，发行人、天津瑞北对共同客户的销售内容均为定制化夹具。天津瑞北对共同客户的销售系基于其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经营需求展开，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商业必要性。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天津瑞北主要对共同供应商采购机械类原材料、电气类原材料和其他配件等基础类原材料，天津瑞北对共同供应商的采购行为系基于其自身业务体系和和经营需求展开，以及被合并期间部分业务作为广州瑞北协作方向发行人合格供应商采购，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商业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天津瑞北向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交易系基于各方自身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所达成的商业行为，以及在合并期间作为发行人的业务协作方向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采购，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通过天津瑞北开展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

八、收购和出售天津瑞北前后与天津瑞北的交易内容、金额、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以及上述时点前后与共同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发行人、天津瑞北与共同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除业务交易外的资金往来情况

(一) 收购和出售天津瑞北前后与天津瑞北的交易内容、金额、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收购和出售天津瑞北前后，发行人与天津瑞北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出售后)		2018年度 (出售后)		2017年8-12月 (出售后)		2016年1-6月 (收购前)	
		金额	占收入 或采购 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收入 或采购 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收入 或采购 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收入 或采购 总额 比例
天津瑞北	采购材料	-	-	43.10	0.08%	428.40	0.88%	2,312.47	4.74%
	销售商品	-	-	-	-	0.12	0.00%	22.30	0.03%

注：2016年6月天津瑞北成为广州瑞北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8月广州瑞北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发行人2016年1-6月、2017年8-12月对天津瑞北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定制化夹具；2018年采购内容为少量机械类原材料；2019年1-6月发行人未对其发生采购。

发行人向天津瑞北采购内容主要为项目非核心部分的夹具制作，由于采购的夹具均为非标准化产品，不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交易价格，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天津瑞北对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水平与其综合毛利率水平接近。交易价格公允。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二）》问题2”之“六、天津瑞北和北斗（天津）夹具公司之间的业务差异，发行人分别向双方进行采购是否具有合理商业逻辑，价格是否公允及依据”。

收购和出售前后，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销售金额较小，销售内容主要为焊机、设计服务，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 (二) 上述时点前后与共同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 发行人、天津瑞北向共同客户交易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将天津瑞北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吴祥新后，天津瑞北由吴祥新实际控制，发行人未能取得天津瑞北 2018 年、2019 年与客户的具体交易数据。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天津瑞北向共同客户进行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重叠的客户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天津瑞北对其销售金额
北斗（天津）夹具	131.41	18.68
2016 年		
重叠的客户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天津瑞北对其销售金额
北斗（天津）夹具	20.57	892.98
TG-HOKUTO 株式会社	150.00	427.34

注：2016 年 6 月-2017 年 8 月期间，天津瑞北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以上统计公司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不含天津瑞北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和天津瑞北的共同客户为北斗（天津）夹具、TG-HOKUTO 株式会社。2016 年，TG-HOKUTO 株式会社存在临时产能缺口，因此从广州瑞北、天津瑞北处采购部分定制夹具；2017 年，TG-HOKUTO 株式会社未再与发行人、天津瑞北发生交易。

### 2. 发行人、天津瑞北向共同供应商交易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将天津瑞北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吴祥新后，天津瑞北由吴祥新实际控制，发行人未能取得天津瑞北 2018 年、2019 年与供应商的具体交易数据。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天津瑞北向共同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重叠供应商数量	82	54

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5,023.63	8,094.94
天津瑞北对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445.32	1,407.44

2016 年和 2017 年，天津瑞北与发行人供应商的重叠数量分别为 54 家、82 家，与主要共同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重叠的供应商	公司对其采购金额	天津瑞北对其采购金额
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	1,222.24	3.25
广州市誉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34.34	25.36
上海德珂斯机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83.63	81.99
那欧雅进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68.09	14.65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228.75	41.76
广州市研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81	23.03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195.56	15.86
广州大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83.25	310.06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36.64	35.53
广州霍浦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1.91	45.44
<b>小计</b>	<b>3,135.22</b>	<b>596.93</b>
2016 年		
重叠的供应商	公司对其采购金额	天津瑞北对其采购金额
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	1,894.41	23.18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1,866.04	526.97
广州市恒迪创工贸有限公司	962.59	87.85
广州市恒笛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16.02	16.99
那欧雅进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78.50	122.40
上海德珂斯机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42.82	37.84
深圳市晨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60	26.66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82.71	13.99
上海泉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50.12	16.67
上海井德工贸有限公司	108.32	27.12
<b>小计</b>	<b>6,304.13</b>	<b>899.67</b>

一方面，重叠的供应商中主要为行业内知名供应商，发行人、天津瑞北对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械类原材料、电气类原材料和其他配件；另一方面，天津瑞北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部分业务作为广州瑞北的协作方开展经营，向公司合格供应商实施原材料采购，因此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数量较多。因此，天津瑞北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符合商业规律，具有合理性。

2016年和2017年，虽然基于市场行情、合作情况变化，发行人、天津瑞北部分供应商名录有所调整，但发行人、天津瑞北的主要共同供应商包括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德珂斯机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那欧雅进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北斗（天津）夹具等并未发生显著变化。

### **（三）发行人、天津瑞北与共同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除业务交易外的资金往来情况**

针对发行人、天津瑞北与共同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除业务交易外的资金往来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 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含天津瑞北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银行开立账户清单，以及银行日记账、银行存款科目明细账和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流水，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共同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银行账户流水和银行存款科目明细账的一致性，确保交易对手、交易金额、交易内容摘要等信息的一致性。

2.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天津瑞北与共同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往来交易明细，并根据往来交易明细，进一步抽查发行人及天津瑞北与共同客户、供应商的销售或采购协议、出库单或入库单、往来款支付或收取凭证等，验证交易的真实性。

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客户和供应商通过其他方式补偿利益（如通过其他关联单位补偿利益），从而要求提高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价格或数量，或者降低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等。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和出售天津瑞北前后与天津瑞北的相

关交易价格公允，上述时点前后发行人与主要共同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未发生显著变化；发行人、天津瑞北与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除业务交易外的资金往来情况。

###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天津瑞北开展相关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016年6月-2017年8月期间，天津瑞北为发行人子公司，部分作为广州瑞北的业务协作方提供夹具制造及自动化生产线的配套服务，同时对其自身独立开发的客户销售定制化夹具。

针对天津瑞北对外开展交易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 获取报告期内天津瑞北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往来交易明细，并根据往来交易明细，进一步抽查天津瑞北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或采购协议、出库单或入库单、往来款支付或收取凭证等，验证交易的真实性，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况。

2. 获取天津瑞北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的银行开立账户清单，以及银行日记账、银行存款科目明细账和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流水，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天津瑞北与其独立开展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银行账户流水和银行存款科目明细账的一致性，确保交易对手、交易金额、交易内容摘要等信息的一致性。

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客户和供应商通过其他方式补偿利益（如通过其他关联单位补偿利益），从而要求提高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价格或数量，或者降低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等。

综上所述，天津瑞北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系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发生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天津瑞北开展相关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4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部分知识产权通过与高校合作模式取得，属于相关方共同所有，相关知识产权所得的收益在各方各自适用范围内归各自所有。

请发行人说明：（1）棕橙智造（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的简要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上海交大关联方，参与合作研发的背景；（2）上海交大、东南大学对相关知识产权的实施及转化情况，是否提供给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使用；（3）前述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在发行人核心产品中具体应用，上海交大、东南大学在无须经发行人及广州瑞北同意的情况下，授权第三方使用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产生经营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上述知识产权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相关使用权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的清晰、完整；（2）列示持股平台瑞方投资中员工及对应职务，相关骨干员工的认定标准，是否存在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的技术人员，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充分、全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棕橙智造官方网站，检索棕橙智造的基本信息情况；

（二）获取棕橙智造关于棕橙智造参与研发背景情况、与上海交大的关联关系出具的确认函；

（三）核查了发行人与上海交大、棕橙智造签订的合作协议；

（四）核查了上海交大关于授权第三方使用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安排的确认函；

(五) 核查了广州瑞北与东南大学签订的《专利权共有协议》《补充协议》;

(六) 就东南大学就共有知识产权的实施及转化情况、授权第三方使用情况,对东南大学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

(七) 就上海交大就共有知识产权的实施及转化情况、授权第三方使用情况及其与棕橙智造的关系,对上海交大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

(八) 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共有知识产权在发行人核心产品中具体应用情况的说明函;

(九) 就棕橙智造(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的简要情况及参与合作研发的背景,以及共有知识产权在发行人核心产品中具体应用情况,对发行人的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

(十)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等开展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广州瑞北的诉讼情况;

(十一) 获取瑞方投资的合伙人姓名、所属公司及职务名单;

(十二)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十三) 查阅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 棕橙智造(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的简要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上海交大关联方,参与合作研发的背景

经核查,棕橙智造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棕橙智造（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50728851D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25日至2045年8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599号第二幢21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善本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器人、传感器、网络设备、智能设备、焊接材料批发、零售，从事机器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b>股东名称/姓名</b>	<b>持股比例（%）</b>
	陈善本	73
	陈华斌	15
	许燕玲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姓名</b>	<b>职务</b>
	陈善本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华斌	监事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棕橙智造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棕橙智造的股东兼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善本、股东兼监事陈华斌、股东许燕玲均于上海交大任职，除此以外，上海交大与棕橙智造不存在关联关系。

棕橙智造是依托上海交大材料学院机器人焊接智能化技术实验室科研团队和技术基础，在上海交大国家大学园区创立的独立法人企业。棕橙智造立足以机器人焊接智能化关键技术，致力于发展智能焊接装备单元、车间、工厂的设计与建造等智能制造系统工程技术。棕橙智造具有包括中国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等领衔的科技人才研发队伍，在机器人焊接智能化技术、焊接智能制造工程以及智能机器人等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技术成就和技术成果积累。

基于该背景，引入棕橙智造作为发行人“基于视觉技术的智能焊接及磨削机器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合作方，发行人与上海交大、棕橙智造就此签订了合作协议。

（二）上海交大、东南大学对相关知识产权的实施及转化情况，是否提供给发行

## 人同行业公司使用

根据广州瑞北与东南大学签订的《专利权共有协议》，就双方共有专利，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包括知识产权的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等）或转让，均须取得全体共有人协商同意。

根据发行人、上海交大与棕橙智造出具的确认函，就双方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各方中任何一方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包括知识产权的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等）或转让，均须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交大、东南大学未曾因共有知识产权的实施或转化、或提供给其他方使用的情况而要求发行人同意或许可的情况。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交大、东南大学与发行人合作项目负责人的访谈，以及东南大学的确认，上海交大、东南大学均未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实施或转化，未提供过给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使用。

**（三）前述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在发行人核心产品中具体应用，上海交大、东南大学在无须经发行人及广州瑞北同意的情况下，授权第三方使用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产生经营重大不利影响**

### 1. 前述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在发行人核心产品中具体应用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按照客户要求生产的非标准化定制类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瑞北与东南大学共有的六项专利中，其中二项曾在相关核心产品中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简要介绍	应用的产品具体名称
1	适应于多车型搬运装备的托块机构	CN201510292974.6	使用了设置有多条支撑定位槽，用于支撑车身门槛，实现多车型的支撑定位的装置	这两项专利曾运用于广汽本田地板总成线、广汽乘用车地板总成线项目中。根据车身搬运领域技术的发展，发行人之后独自研发了“一种车身焊接生产线的往复杆机构”、“一种车身柔性搬运定
2	一种基于多车型的	CN201510292527.0	使用了在车身的两侧分别设置搬运机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简要介绍	应用的产品具体名称
	搬运装备		构，将车身搬运到下一工序的装置	位机构”、“一种车身柔性搬运生产线”三项发明专利，提升了搬运柔性化水平，实现了“零搬运”（车身在作业状态和搬运状态高度一致）
3	多车型插拔平台	CN201510296588.4	使用了人工简易插拔安装的形式，对不同车型快速更换的装置	未在核心产品中应用
4	一种柔性气动机构	CN201610445555.6	使用了采用气源驱动，对车身进行固定的装置	未在核心产品中应用
5	精定位抓手的定位切换平台	CN201610482588.8	对抓手进行对中并固定的装置	未在核心产品中应用
6	一种焊接系统工作站	CN201310657947.5	由作业平台、供电箱、控制箱以及安全围栏组成的一种焊接工作站	未在核心产品中应用

上述共有专利主要与发行人汽车白车身焊装业务中白车身部件的搬运、定位、切换相关，用于实现焊装过程中的部件移动。汽车焊装生产线业务是一项综合运用多项技术的复杂生产流程，需要硬件、软件、多项专业技术的综合应用，单一的技术或专利无法单独产生收入；除白车身部件的移动、定位、切换以外，汽车焊装业务中还运用包括仿真离线应用技术、机器人自动焊接、滚边、视觉检测、焊缝寻位与追踪等技术。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针对汽车白车身焊装业务合计已取得 104 项专利，除上述共有专利外，均为发行人独立研发、独立所有，总体而言，上述共有知识产权占公司专利总数的比例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交大、棕橙智造共有的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图像收集及处理系统”（登记号：2019SR0236379）、“基于松下机器人的监控及控制系统”（登记号：2019SR0274386）均未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核心产品中具体应用。

2. 上海交大、东南大学在无须经发行人及广州瑞北同意的情况下，授权第三方使

用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产生经营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上海交大与棕橙智造出具的确认函，就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各方中任何一方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包括知识产权的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等）或转让均须取得全体共有权人的同意。据此，上海交大授权第三方使用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必须取得发行人及棕橙智造同意。此外，根据对上海交大合作项目负责人的访谈，上海交大未授权第三方使用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广州瑞北与东南大学签订的《专利权共有协议》及《补充协议》，就上述共有专利，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包括知识产权的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等）或转让，均须取得全体共有权人协商同意。据此，东南大学授权第三方使用专利的，必须取得广州瑞北同意。此外，根据对东南大学合作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及东南大学的确认，东南大学未授权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

综上所述，上海交大、东南大学授权或转让第三方使用共有知识产权均须相应经发行人或广州瑞北的同意，如对第三方的相关授权对发行人、广州瑞北的经营可能造成负面影响，发行人及广州瑞北可以拒绝；上海交大、东南大学亦未授权第三方使用共有知识产权；此外，上述共有知识产权占公司知识产权总数的比例较低，且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单一的技术或专利无法单独产生收入，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共有知识产权的安排对发行人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一）上述知识产权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相关使用权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的清晰、完整**

### 1. 上述知识产权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与东南大学的共有专利主要与发行人汽车白车身焊装业务中白车身部件的搬运、定位、切换相关，用于实现白车身焊装过程中的部件移动。汽车焊装生产



线业务是一项综合运用多项技术的复杂生产流程，需要硬件、软件、多项专业技术的综合应用，单一的技术或专利无法单独产生收入；除白车身部件的移动、定位、切换以外，汽车焊装业务中还运用包括仿真离线应用技术、机器人自动焊接、滚边、视觉检测、焊缝寻位与追踪等技术；此外，上述共有专利只有其中 2 项曾用于白车身焊装具体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针对汽车白车身焊装业务合计已取得 104 项专利，除上述共有专利外，其他专利均为发行人独立研发、独立所有。

发行人与上海交大、棕橙智造共有的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未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核心产品中具体应用。

总体而言，上述共有知识产权占公司汽车白车身焊装业务所涉知识产权总数的比例较低。

(2)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南大学与发行人合作项目负责人的访谈，以及东南大学的确认，东南大学并未提供瑞松科技和广州瑞北同行业公司使用上述专利，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亦未授予第三方对上述专利任何一种形式的实施许可（包括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等）或进行专利的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交大与发行人合作项目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棕橙智造的确认，上海交大、棕橙智造未提供给瑞松科技同行业公司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亦未授予第三方对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任何一种形式的实施许可（包括软件著作权的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等）或进行软件著作权的转让。

(3) 根据上海交大、棕橙智造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东南大学签订的《专利权共有协议》及补充协议，上海交大、东南大学、棕橙智造授权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共有知识产权均须相应经发行人或广州瑞北的同意，如对第三方的相关授权或转让对发行人、广州瑞北的经营可能造成负面影响，发行人及广州瑞北可以拒绝。

综上所述，上述知识产权的安排对发行人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上述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 等开展网络检索, 上海交大、棕橙智造、东南大学与瑞松科技、广州瑞北就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相关使用权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的清晰、完整

根据发行人与东南大学签订的《专利权共有协议》及《补充协议》, 就共有专利,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 (包括知识产权的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等) 或转让, 均须取得全体共有人协商同意。据此, 如果东南大学拟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专利的, 必须取得广州瑞北同意。

根据发行人、上海交大与棕橙智造出具的《确认函》, 就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各方中任何一方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 (包括知识产权的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等) 或转让均须取得全体共有权人的同意。据此, 如果上海交大、棕橙智造拟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 必须取得发行人同意。

上海交大、棕橙智造、东南大学授权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共有知识产权均须相应经发行人或广州瑞北的同意, 如对第三方的相关授权或转让对发行人、广州瑞北的经营可能造成负面影响, 发行人及广州瑞北可以拒绝。

综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相关使用权安排不影响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的清晰、完整。

(二) 列示持股平台瑞方投资中员工及对应职务, 相关骨干员工的认定标准, 是否存在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的技术人员, 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充分、全面。

#### 1. 瑞方投资中员工及对应职务

瑞方投资合伙人所属公司及对应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公司	职务
1	陈任意	瑞松科技	总裁办主任
2	何勇	瑞松科技	事业部副总经理
3	吴潮辉	瑞松科技	事业部副总经理
4	罗磊	瑞松科技	事业部副总经理
5	焦安强	广州瑞北	事业部副总经理
6	徐奕条	武汉瑞北	事业部副总经理
7	李圣梅	瑞松科技	采购部经理
8	沈东兵	瑞松威尔斯通	销售经理
9	蔡新保	瑞松科技	销售经理
10	张忠辉	创新中心	行政管理部经理
11	朱谷波	广州瑞北	采购部经理
12	张俊	广州瑞北	事业部副总经理
13	李华平	瑞松科技	事业部副总经理
14	张东升	瑞松科技	总裁助理
15	唐国宝	瑞松科技	智能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16	龚文志	瑞松科技	技术服务经理
17	赖文城	瑞松科技	制造部经理
18	郑杰才	瑞松科技	机械设计部经理
19	何艳兵	瑞松科技	智能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20	谭志军	瑞松科技	电气设计部经理
21	刘科	广州瑞北	制造部经理
22	王再钦	广州瑞北	机械设计部经理
23	刘冲	广州瑞北	人力资源部经理
24	何乃斌	广州瑞北	机器人应用技术部经理
25	吴卫军	瑞松科技	行政部经理
26	黄旋	广州瑞北	电气设计部经理
27	陈文	广州瑞北	财务部经理
28	周婷	武汉瑞北	行政部经理

## 2. 骨干员工的认定过程

经核查，公司骨干员工的认定过程为：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结合员工匹配业务资源大小、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程度、替代成本以及预期贡献值等因素综合确定，人力资源部门拟定名单后交公司总裁讨论后最终确定。公司确定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名单是在骨干员工范围内以员工自愿为基础，同时结合员工对公司所作的贡献等因素进行确

定。

### 3. 是否存在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的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是一个系统性的工程，无法依赖单一人员完成。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首先需要有公司管理层的支持，使得核心技术的研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由核心技术人员牵头组织开展，设定核心技术研发方向，对研发过程进行管理和掌控，组织公司各方面资源，发现并解决研发过程中的技术重点和难点，为参与研发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承担核心技术研发的领导责任；需要其他研发技术人员参与，根据职能的不同，承担各项具体的研发工作；此外，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还不可避免地涉及与公司其他部门人员的沟通和协调，并就技术产业化和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进行充分交流。

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中，核心技术人员刘尔彬、唐国宝、何艳兵、刘益起到了领导、管理和牵头作用，瑞方投资中的骨干员工，例如机械设计部、电气设计部各两名经理均负有职责配合参与研发过程，组织下属员工在各自职能范围内配合核心技术人员完成各项具体研发工作。

### 4. 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充分、全面

发行人综合参考以下因素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在行业内拥有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在公司研发活动中担任重要职务或起到重要作用、是公司核心技术或研发成果的主要发明人、责任人或牵头人、在公司主要技术标准制定、各类重点科研项目上担任重要角色等。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结合了员工的专业背景、技术经验、对公司重大科研项目和核心技术研发所发挥的作用等方面综合确定。瑞方投资作为骨干员工的持股平台，是否在瑞方投资中持股并非作为唯一参考标准，因此，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充分、全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骨干员工的认定标准；公司的核心技术

研发是一个系统性的工程，核心技术人员起到了领导、管理和牵头作用，瑞方投资中的部分骨干员工负有职责配合参与研发过程，完成具体研发工作；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充分、全面。

####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5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汽车领域业务主要由广州瑞北负责，小岛敏生为 2007 年至 2018 年 4 月历任广州瑞北董事长、副董事长兼经理。广州瑞北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80%-90%左右。

请发行人说明：（1）广州瑞北的简要历史沿革，发行人投资并控制广州瑞北的目的和历程，投资广州瑞北导致未分配利润大幅减少的原因；（2）广州瑞北的技术、业务形成过程，是否主要依赖于小岛敏生等日方资源；（3）广州瑞北资产负债率达到 80%-90%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具有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取并查阅广州瑞北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及变更材料；
- （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控制广州瑞北的目的和历程；
- （三）复核发行人因投资广州瑞北支付对价与广州瑞北账面净资产的差异而导致的冲减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金额；
- （四）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小岛敏生，了解广州瑞北的技术、业务形成过程等；
- （五）查阅广州瑞北经审计财务报表，分析广州瑞北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相应的偿债风险，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整体影响。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广州瑞北的简要历史沿革，发行人投资并控制广州瑞北的目的和历程，投资广州瑞北导致未分配利润大幅减少的原因。

(一) 广州瑞北的简要历史沿革

广州瑞北的历史沿革简要如下：

1. 2007年4月，广州瑞北设立

2007年1月，北斗株式会社、北斗（天津）夹具、广州日松共同出资设立广州瑞北，注册资本为536.5万元，其中北斗株式会社出资136.5万元，北斗（天津）夹具出资200万元，广州日松出资200万元。

2. 2010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广州瑞北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36.5万元增加到1,07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斗（天津）夹具认缴116.535万元，广州日松认缴282.85万元，小岛敏生认缴68.5575万元，山田和秀认缴68.5575万元。

3. 2011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广州瑞北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73万元增加到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斗（天津）夹具认缴74.9650万元，广州日松认缴397.15万元，日北（天津）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认缴54.885万元。

4. 201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7日，广州瑞北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广州日松将其持有广州瑞北55%的股权转让给瑞松有限；同意山田和秀将持有广州瑞北4.28%的股权转让给小岛敏生；同意日北（天津）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州瑞北3.44%的股权转让给小岛敏生。同日，北斗株式会社、北斗（天津）夹具、广州日松、小岛敏生、山田和秀、日北（天津）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广州瑞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松有限持有广州瑞北55%的出资额。



#### 5. 2014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12月，广州瑞北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斗（天津）夹具认缴347万元，瑞松有限认缴495万元，小岛敏生认缴5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松有限持有广州瑞北55%的出资额。

#### 6. 2015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日，瑞松有限与北斗（天津）夹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斗（天津）夹具将其持有广州瑞北15%的股权对应375万元的出资额以56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松有限持有广州瑞北70%的出资额。

#### 7. 2016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8月，广州瑞北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到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瑞松科技认缴875万元，小岛敏生认缴12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松科技持有广州瑞北75%的出资额。

#### 8. 2017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16年12月，广州瑞北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到3,670.5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永国资认缴170.5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松科技持有广州瑞北71.52%的出资额。

#### 9. 2019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25日，北斗株式会社与北斗（天津）夹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北斗株式会社将其持有广州瑞北136.5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北斗（天津）夹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9.57万元。

自此之后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广州瑞北的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投资并控制广州瑞北的目的和历程

200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设立广州日松，主要从事机器人相关贸易业务。

2007年，基于对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广州日松与北斗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北斗（天津）夹具合资设立广州瑞北，主要经营汽车焊装生产线及相关业务。广州日松持股 37.30%，北斗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北斗（天津）夹具合计持股 62.70%。

2009年至 2011年，基于中方在广州瑞北的经营参与及贡献度以及日方自身战略考虑等原因，广州瑞北在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中，广州日松持股比例逐步增加至 55% 的控股比例，日方持股比例逐渐下降。广州日松自取得广州瑞北控股权后，在广州瑞北的经营管理中居于全面主导地位。

2012年，孙志强等设立瑞松科技，主要从事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

2014年，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完善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控制的广州日松收购其持有的广州瑞北 55%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成为广州瑞北的控股股东并实现对广州瑞北的实际控制。

### （三）投资广州瑞北导致未分配利润大幅减少的原因

2014年 10月，发行人向广州日松收购其持有的广州瑞北 55% 的股权，因广州日松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 100% 持股并控制，该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发行人收购时支付的对价大于被投资方账面价值 1,194.61 万元，且无资本公积可冲减，故相应冲减留存收益中的未分配利润，使得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大幅减少。因此，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1,443.14 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投资金额与控股子公司广州瑞北账面价值的差异和发行人自身

尚未弥补的亏损构成。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州瑞北的历史沿革清晰，发行人投资并控制广州瑞北具有合理商业逻辑性，发行人投资广州瑞北导致未分配利润大幅减少的原因合理。

## 二、广州瑞北的技术、业务形成过程，是否主要依赖于小岛敏生等日方资源

广州瑞北的业务与技术形成过程，从行业背景看，一方面是国内汽车厂车身制造自动化水平显著提升的过程，即从过去以手工生产线为主，逐渐更新升级至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的行业发展大势；另一方面是汽车焊装生产线的进口替代过程，即从过去国外供应商占据大部分市场，逐渐转变为以本土供应商占据主导地位。在这两个大的背景下，出现了包括广州瑞北在内的多家本土机器人系统集成商，并凭借相比外资同行对国内汽车制造商更准确的技术和工艺理解、更快速的响应、本土化服务优势，逐渐在国内汽车焊装领域取得了相对优势地位。

### 1. 2007 年至 2008 年

广州瑞北于 2007 年成立，作为中日合资企业，中日双方在市场、人员、技术等方面展开合作。成立初期，中方负责人员团队的组建、国内市场的开拓，日方则主要负责引进海外先进技术理念和工艺标准，对公司人员进行必要的指导和培训。

此阶段的机器人系统集成市场，几乎全部由外资企业把持，包括丰田、本田、三菱等国内合资汽车厂商，其汽车焊装生产线基本由外资方母国建造完成后运至国内工厂。国内企业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与外资企业差距较大，现在主流的同行业部分企业当时刚刚成立或尚未成立，如广州明珞（2008 年成立）、上海鑫燕隆（2011 年成立）、上海冠致（2012 年成立）。此时广州瑞北的团队、品牌及国内市场开拓尚处于起步阶段，成立初期主要为承接北斗株式会社的部分焊接夹具生产，国内部分企业的手工夹具生产业务等。

通过引进、消化、吸收日方股东的技术和经验，广州瑞北逐渐培育起了一支初步

掌握先进技术理念，具备初步制造实力、制造经验的中方人员队伍。

## **2. 2009 年至 2011 年**

受 2008 年美国金融危机扩散与全球经济下滑等因素的影响，传统汽车生产国的汽车产量回落明显，对美国、日本等经济体的汽车需求冲击较大。由于北斗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北斗（天津）夹具主要经营海外的汽车焊装业务，对其经营影响较大，对广州瑞北的支持逐渐减少，中方经营团队开始加大独立自主开拓业务的力度，基于中方股东与国内汽车制造厂商的良好关系，大力拓展国内企业客户。

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增长则受益于国内经济的发展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持续增长，基于中方团队服务国内汽车制造企业的经验、本土化服务能力及逐步提升的技术和制造水平，广州瑞北抓住中国机器人系统集成市场的进口替代契机，成功独立开发了广汽乘用车等自主汽车品牌客户，从此中方经营团队逐步积累和掌握了国内客户的技术标准、工艺要求，加深对技术需求的准确理解，提高了设计和制造能力，积累了宝贵项目经验。

2009 年至 2011 年，基于中方在生产经营中的贡献度以及日方自身战略考虑等原因，广州瑞北在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中，中方持股比例逐步增加至 55% 的控股比例，日方持股比例逐渐下降。广州瑞北逐渐从初期以承接日方股东海外业务为主，转变为以服务自主开发的本土客户为主，中方自取得广州瑞北控股权后，在广州瑞北的经营管理中居于全面主导地位。

## **3. 2012 年至 2015 年**

随着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繁荣发展以及行业内上下游企业度过磨合期，汽车自动化焊装行业迎来快速发展阶段。

结合前期技术积累与国内客户资源，中方经营团队抓住众多汽车制造厂商手工线升级自动线、不断提升工厂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的契机，利用本土化技术优势、服务优势，深耕汽车自动化焊装领域，中方经营团队开发了广汽丰田、广汽本田、广汽三

菱等重要客户，相继完成了多个大型汽车焊装生产线项目，品牌地位和市场地位显著提高。

在这段期间，广州瑞北大力投入研发，技术团队和经营团队的技术水平、方案规划和设计能力逐步提升。在承做各大国内汽车厂商业务过程中，理解并掌握了国内汽车焊装生产线领域独特的技术和工艺，并不断进行技术改良和技术创新，自 2013 年起申请的各项专利数量显著提升，将自身在服务本土汽车厂商过程中积累的技术能力逐渐形成技术成果。

在历次增资及转让中，广州瑞北的中方持股比例提升至 70%，日方持股比例逐渐降低。

#### 4. 2016 年至今

随着中国制造 2025 的大力推进以及制造业转型升级，国内系统集成商开始逐渐抢夺市场，进入“进口替代”的快速发展阶段。受益于下游需求旺盛，广州瑞北汽车焊装机器人生产线业务保持持续增长。此外，广州瑞北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后，在各行各业业务拓展、技术水平提升等方面逐渐形成良好互补，在提升整体技术水平过程中形成合力，从而更好地服务各行业客户。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广州瑞北拥有和掌握了一系列汽车焊装生产线领域的核心技术，特别是在服务国内汽车厂商包括新能源汽车厂商过程中，形成了多项自主核心技术，包括钢铝混合及轻量化材料联接技术、视觉技术、高速滚边技术、智能装配技术、激光焊接技术、数字化虚拟调试技术等，成为丰田汽车 TNGA 平台在日本本土外工厂的核心供应商，并于近期取得了丰田 GBL 线体导入广汽丰田的大型订单，这是丰田汽车首次将该类业务给予本土供应商承做，充分体现了广州瑞北的自主创新能力。广州瑞北相关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均注册在广州瑞北名下，不存在依赖他方或侵犯他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广州瑞北的业务与技术形成过程，体现了引进、消化、吸收、自主创新的发展路径，在成立初期日方股东居于控股地位时，需要借鉴日方的先进技术和工

艺经验，通过技术交流、培训等形式，培养员工团队，与中方的市场、业务开拓密切配合；随着业务的逐渐发展，员工团队逐渐成长壮大，技术和工艺水平不断提高，特别是在服务国内厂商过程中，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逐步实现自主创新，形成自主核心技术，在市场、技术、业务、人员等方面中方居于全面主导地位，日方股东主要作为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力；广州瑞北在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后，与发行人母公司在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进一步实现良好互补、形成合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自主创新能力，虽与日方仍保持良好的关系，但不对日方资源构成任何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州瑞北的技术、业务形成由中方主导，不存在主要依赖于小岛敏生等日方资源的情形。

### 三、广州瑞北资产负债率达到 80%-90%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具有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一）广州瑞北资产负债率达到 80%-90%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广州瑞北单体报表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49,230.31	54,747.61	31,580.71	36,672.13
非流动资产	4,507.15	4,526.98	4,666.49	5,734.52
资产总计	53,737.46	59,274.59	36,247.20	42,406.66
流动负债	39,513.48	45,607.91	26,719.01	34,746.51
其中：短期借款	8,081.20	12,724.53	8,954.82	6,000.00
应付票据	8,965.98	12,995.32	4,458.84	1,911.92
应付账款	11,537.60	14,137.79	6,919.16	13,035.86
其他应付款	8,212.98	2,087.91	5,260.32	10,768.94
非流动负债	4,215.98	4,262.19	4,309.64	4,415.70
负债合计	43,729.46	49,870.10	31,028.66	39,16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008.00	9,404.49	5,218.55	3,244.45
资产负债率	81.38%	84.13%	85.60%	92.35%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广州瑞北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35%、85.60%、84.13% 和 81.38%，相对较高，主要系广州瑞北的主要负债科目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的余额较高所致，具体原因包括：

1. 广州瑞北主要负责发行人汽车领域焊装机器人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装备华南地区的业务，该等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且随着其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其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2. 因广州瑞北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发行人安排以其作为授信主体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使其短期借款科目余额较大；

3. 鉴于广州瑞北注册资本相对较低，发行人亦通过内部往来的形式向广州瑞北提供资金支持，使其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较高。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广州瑞北资产负债率较高，具备合理性，符合其经营实际需求和实际状况。

## （二）广州瑞北是否具有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从广州瑞北的单体报表来看，广州瑞北具有一定的偿债风险，但广州瑞北自身具备相应偿债能力，主要系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报告期内广州瑞北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677.41 万元、39,927.89 万元、56,565.70 万元和 22,460.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10.24 万元、1,974.10 万元、4,055.21 万元和 603.50 万元；第二，报告期内，广州瑞北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如广汽乘用车、广汽丰田、广汽本田等，该等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第三，广州瑞北与兴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从银行获得较好的信用支持，银行可融资额度较高，且未来预计能够持续获得展期。

从发行人合并报表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1.52%、57.17%、61.30% 和 55.53%，资产负债率水平较广州瑞北单体报表水平下降较多，亦符

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

因此，广州瑞北单体报表资产负债率虽然较高，具有一定的偿债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州瑞北资产负债率达到 80%-90% 的原因合理，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李启茂

经办律师

陆云川

2019年9月28日